

公司代码：688137

公司简称：近岸蛋白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朱化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冬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冬叶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17.5439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087,719.5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3.19%，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26.99%，占期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23.47%。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8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近岸蛋白、公司	指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岸有限	指	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欣百诺	指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运创投	指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捌岸	指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帆岸	指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玖岸	指	苏州玖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菏泽乔贝	指	菏泽乔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近岸科技	指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近岸	指	近岸蛋白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南京金漂	指	南京金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金灵	指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华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璟丽	指	淄博璟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畅遂	指	杭州畅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普近	指	上海普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悦华	指	淄博悦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稷医疗	指	上海创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惠和生物	指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氨基酸	指	含有氨基和羧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的通称，是蛋白质的基本组成单位
蛋白、蛋白质	指	由氨基酸以“脱水缩合”的方式组成的多肽链经过盘曲折叠形成的具有一定空间结构的物质，是生命的物质基础
酶及试剂	指	对生物化学及化学反应具有催化作用的蛋白质。通过基因工程改造、重组表达得到的酶具有对核酸和小分子合成、剪切、连接、修饰以及蛋白质剪切等功能。试剂是指由酶及相应离子类缓冲液等预混或组合成的溶液
催化活性	指	酶催化一定化学反应的能力，又称酶活力。可以用在一定条件下它所催化的某一化学反应的转化速率来表示，即酶催化的转化速率越快，酶的催化活性就越高；反之，速率越慢，酶的催化活性就越低
天然蛋白	指	从动植物或微生物中提取的蛋白质
重组蛋白	指	应用基因重组等工程技术生产的蛋白
靶点蛋白	指	与疾病发展进程有关的抗原蛋白，是抗体药物等的作用靶点，靶点药物发挥作用的关键
细胞因子	指	具有调节机体免疫应答、细胞生长和分化、组织损伤和修复等多种生物功能的小分子蛋白
抗原	指	能引起机体免疫反应并产生抗体的物质，是抗体识别的目标分子，包括诊断抗原、抗体药物识别的抗原、疫苗抗原

		等
抗体	指	由于抗原的刺激,由 B 细胞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
单克隆抗体、单抗	指	由单一 B 细胞分化增殖的子代细胞所分泌的高度均质性,针对单一抗原决定簇的特异性抗体
重组抗体	指	应用基因重组等工程技术,使用宿主细胞表达生产的抗体
中和抗体	指	在病原体感染过程中,可以阻断病原体与宿主细胞表面受体相互结合,从而使病原体不能与靶细胞黏附并侵入靶细胞复制和繁殖的一类抗体,中和抗体可以抗特定病原体的药物,也可以用于评价疫苗效果等
蛋白表达	指	泛指生物体合成蛋白质的过程,特指控制外源基因在某些微生物或体外培养的细胞中制造目标蛋白质的技术手段
纯化	指	从包含多种物质的混合物中,根据不同分子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通过一定技术手段,提取得到特定物质的过程
转染	指	在一定条件下将外源基因转入真核细胞而使其获得新的表型的过程
原核	指	无细胞核的单细胞微生物,本材料中作为原核微生物表达系统的简称,如原核蛋白指原核微生物表达系统产生的蛋白质
真核	指	其细胞具有细胞核的生物简称,它包括所有动物、植物、真菌和其他具有由膜包裹着的复杂亚细胞结构的生物
培养基	指	供给微生物以及植物、动物的细胞或者组织生长繁殖的,由不同营养物质组合配制而成的营养基质
克隆载体	指	携带目的基因进入宿主细胞进行复制、扩增或表达的工具,即用于克隆、运载和转移目的基因并能自我复制的 DNA 分子
基因工程	指	基因拼接技术和 DNA 重组技术,是以分子遗传学为理论基础,以分子生物学和微生物学的现代方法为手段,将不同来源的基因按预先设计,在体外构建重组 DNA 分子,然后导入活细胞,以获得不同功能或更优质性能的目标产物
分子克隆	指	在分子水平对基因进行体外操作,分离一个已知 DNA 序列,连接到克隆载体后,在大肠杆菌等菌内获得许多复制品的过程
宿主	指	宿主是指能给病原体提供营养和场所的生物
质粒	指	细菌、酵母菌等生物染色体外能够自主复制的闭合环状 DNA 分子,具有自主复制能力,并表达所携带的遗传信息
核酸	指	由许多核苷酸聚合成的生物大分子化合物,是生物遗传的物质基础,脱氧核糖核酸 (DNA) 和核糖核酸 (RNA) 的总称
D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由脱氧核苷酸组成的大分子聚合物,携带有合成 RNA 和蛋白质所必需的遗传信息
RNA	指	核糖核酸,由核糖核苷酸组成的大分子聚合物, RNA 是以 DNA 的一条链为模板,以碱基互补配对原则,转录形成的一条单链核糖核酸
mRNA	指	信使 RNA,是由 DNA 的一条链作为模板转录而来的、携带遗传信息的、能指导蛋白质合成的一类单链核糖核酸
dsRNA	指	双链 RNA, RNA 序列中存在部分互补序列,形成互补结构
碱基修饰	指	通过一些化合物对碱基 (嘌呤或嘧啶) 进行修饰,从而改变碱基本身的性质
DNA 甲基化	指	DNA 甲基化 (DNA Methylation) 为 DNA 化学修饰的一种

		形式，能够在不改变 DNA 序列的前提下，改变遗传表现。DNA 甲基化作为一种相对稳定的修饰状态，在 DNA 甲基转移酶的作用下，可随 DNA 的复制过程遗传给新生的子代 DNA，是一种重要的表观遗传机制
NGS	指	第二代测序技术，高通量测序技术，可以同时给数以万计的 DNA 分子进行测序，获得序列信息
基因编辑	指	对目标基因及其转录产物进行编辑，实现特定片段的加入、删除，特定碱基的插入、缺失、替换等，以改变目的基因或调控元件的序列、表达量或功能
聚合酶	指	又称多聚酶，是专门生物催化合成脱氧核糖核酸（DNA）和核糖核酸（RNA）的一类酶的统称
逆转录	指	以 RNA 为模板进行 DNA 合成的过程。此过程中的遗传信息的流动方向与转录过程相反
qPCR	指	实时荧光定量 PCR，是一种在 DNA 扩增过程中，以荧光化学物质测 PCR 循环后产物总量的方法
ARMS-qPCR	指	扩增阻滞突变系统 qPCR（Amplification Refractory Mutation System qPCR），在等位基因特异性延伸反应基础上，只有当某个等位基因特异性引物的 3' 末端碱基与突变位点处碱基互补时，才能进行延伸反应，该技术灵敏度及特异性高，常用于肿瘤早筛以辅助精准治疗
体外诊断	指	IVD（In Vitro Diagnosis），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使用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等对人体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与校验，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对疾病进行预防、诊断、治疗检测、后期观察、健康评价及遗传疾病检测的过程
POCT	指	即时检验（Point-of-Care Testing），指在病人旁边进行的临床检测及床边检测，在采样现场即刻进行分析，省去标本在实验室检验时的复杂处理程序，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新方法
免疫诊断	指	以免疫学为基础，利用抗原与抗体互相结合的特异性结合反应来进行定性或者定量的诊断
IL-6	指	白细胞介素 6，活化的 T 细胞和成纤维细胞产生的淋巴因子，可用于体外诊断试剂盒开发的诊断原料
跨膜蛋白	指	跨膜蛋白是嵌入细胞膜磷脂双分子层中实现细胞内外跨越的一类蛋白，跨膜区域的相互作用是连接膜外环境与细胞内环境的重要渠道，以此来执行各种激活和应答反应实现信号转导，调控细胞内外的形态和功能上的改变
NovoiSMART™	指	NovoiSMART™（Novo Immunize and Screen antibody of Multiple transmembrane protein），即多次跨膜蛋白的免疫与抗体筛选技术，通过多种策略进行多次跨膜蛋白免疫，结合亲和和功能筛选，获得候选分子的技术
高通量筛选	指	高通量筛选技术 High Throughput Screening（HTS），以一种对大量化学和/或生物化合物进行自动测试以寻找特定的生物目标的技术，具有微量、快速、灵敏和准确等特点
CRO	指	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为医药企业提供包括新药产品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新药申请等技术服务，涵盖了新药研发的整个过程，并主要对新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测

类器官	指	类器官是源自干细胞或器官祖细胞的三维细胞聚集体，它可以在体外模拟器官的三维空间结构和生理功能特征
mRNA 疫苗	指	是一种疫苗形式，其基本原理是通过特定的递送系统将编码抗原靶标的 mRNA 导入体内，在体内表达出蛋白并刺激机体产生特异性免疫学反应，从而使机体获得免疫保护
重组亚单位疫苗	指	通过体外重组表达方法，获得细菌、病毒的特定蛋白质，筛选出的具有免疫活性的片段制成的疫苗
GMP 级	指	GMP 级试剂原料是试剂行业为满足细胞治疗培养用细胞因子、mRNA 药物生产用酶等用于下游药物生产过程的蛋白质，采用接近下游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的一类原料。GMP 级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参照了药品 GMP 管理理念，在常规科研级质量控制外，强化了生产过程、原材料等可追溯性和记录完整性
科研级	指	GMP 级之外的常规产品，适用于非药物生产过程的常规科学研究
美国 FDA 紧急使用授权 (EUA)	指	FDA 可以授权未经批准的医疗产品或未经批准的医疗产品用于在满足某些标准（包括没有足够的、批准的和可用的替代方案）时诊断、治疗或预防由 CBRN 威胁因子引起的严重或危及生命的疾病或状况的紧急情况
AI	指	人工智能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一般是指尚未经过上市审批，正在进行各阶段临床试验的新药，实际应用中，IND 已变成药品上市前人体临床试验的代名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近岸蛋白
公司的外文名称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ovoprotei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化星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3层，4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9年9月7日公司设立时，注册地址及住所为吴江经济开发区科技园综合楼，2021年6月24日公司住所及注册地址变更至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3层，4层。自2021年6月24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化。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3层，4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299
公司网址	www.novoprotein.com.cn
电子信箱	IR@novoprotei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笃强	张网罗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4层	上海浦东新区伽利略路11号1号楼
电话	0512-63919116	021-50798028
传真	0512-63917398-805	021-50798028-8088
电子信箱	IR@novoprotein.com.cn	IR@novoprotei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www.zqrb.cn）、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近岸蛋白	68813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新荣、李伟、肖细敏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璐、陈卓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53,191,370.39	264,553,718.00	264,553,718.00	-42.09	341,895,855.1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52,735,047.91	264,328,719.75	264,328,719.75	-42.22	341,788,78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43,572.51	90,722,350.75	90,416,734.36	-85.84	149,005,61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0,624.13	77,902,504.59	77,596,888.20	-109.26	148,869,29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59,022.07	3,376,641.67	3,376,641.67	1,948.16	70,966,537.4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8,489,498.05	2,200,256,375.12	2,199,386,246.43	-0.53	359,772,635.07
总资产	2,298,915,220.36	2,333,478,471.52	2,338,298,078.50	-1.48	513,102,737.3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59	1.59	-88.68	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59	1.59	-88.68	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37	1.36	-107.30	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10.74	10.71	减少10.15 个百分点	7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9.22	9.19	减少9.55个 百分点	74.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24	15.54	15.54	增加13.70 个百分点	9.9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191,370.3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09%，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85.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09.26%，主要原因系相关政策及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同时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营销投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因素导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专注各应用领域业务，夯实重组蛋白核心竞争力，常规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8%。

2. 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88.6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948.16%，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3,002,533.69	31,686,618.53	36,017,741.43	42,484,47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1,255.79	1,219,059.84	3,516,357.06	-3,033,10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42,339.25	-6,978,780.59	-702,251.31	-6,271,93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4,113.03	18,385,071.43	9,610,601.89	17,419,235.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153.96		-41,524.90	-116,64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87,559.68		14,207,980.73	1,310,482.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191,840.05		4,157,653.41	851,41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577.4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				

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494.84		-1,225,559.39	-567,835.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3,054.89		-1,210,185.44	-978,755.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22,499.40		3,068,518.25	371,923.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054,196.64		12,819,846.16	136,322.7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6,852,975.35	621,704,926.16	-345,148,049.19	17,191,840.05
合计	966,852,975.35	621,704,926.16	-345,148,049.19	17,191,840.05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承“专注底层创新，赋能生物医药行业”的理念，专注于重组蛋白质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及时、稳定、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以蛋白质工具和技术创新，助力全球生物医药企业和研究机构的技术与产品创新升级。公司从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出发，专注各应用领域业务，夯实重组蛋白核心竞争力，全面整合公司7大综合性技术平台和23项核心技术，推动从技术导向转变为向客户提供全流程应用解决方案，积极发挥原料与技术对行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以蛋白质原料为核心的产业链生态构建，完善并强化针对十余个细分领域市场的全流程解决方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生物药、体外诊断、mRNA 疫苗药物、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等领域，围绕靶点及因子类蛋白、重组抗体、酶及试剂等原料和应用解决方案，实现营业收入 15,319.14 万元，同比下降 42.09%，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84.36 万元，同比下降 85.84%。总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大，主要系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下行、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常规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1,680.93 万元，同比增长 14.68%，常规业务相关收入的增长尚未能完全弥补疫情防控类业务下降以及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尚未放量的影响所致。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大，主要系总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大，同时为更好的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营销投入，公司研发费用、营销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作为生物医药行业创新技术赋能者，公司一直秉持与客户共成长的理念。2023 年公司积极面对行业低迷的压力，坚定信念，加强精益化管理，强化营销力量，维持常规业务持续增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主动调整产品结构，适应下游赛道细分领域结构调整，不断扩大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覆盖度。2023 年公司客户数同比增加 22.09%，进一步夯实客户基础。

（二）充分发挥多平台整合优势，持续创新，为客户提供全流程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 mRNA 疫苗药物、生物药、体外诊断、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等领域，不断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丰富靶点及因子类蛋白、重组抗体、酶及试剂产品，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到服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公司持续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巩固公司技术优势，优化研发规划，进一步扩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 4,478.89 万元。公司综合 23 项核心技术，在持续关注前瞻性研发的同时，深入洞悉行业痛点和客户深度需求，为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从产品到技术服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全面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在 mRNA 疫苗药物领域，公司提供原料酶和试剂等产品，以及从抗原设计、mRNA 序列设计与优化、质粒生产、mRNA 原液生产、LNP 包封、药效评估到质量控制的全流程解决方案；为更好的服务下游疫苗客户，公司同时推出亚单位和类病毒粒子（VLP）疫苗全流程解决方案。在生物药领域，公司提供针对抗体药物、ADC 药物、细胞治疗药物、基因

治疗药物等不同类型药物开发的全流程解决方案，涵盖靶点蛋白、细胞因子等产品和抗体分子发现/CAR 筛选、细胞株构建等技术服务；在体外诊断领域，公司提供针对分子诊断和免疫诊断两类全流程解决方案，助力疾病的精准预防、诊断与管理；在生命科学基础研究领域，公司提供表观遗传、类器官、细胞培养等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品 400 个，新增授权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子公司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入驻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三）推进质量体系升级，满足国际化客户需求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质量为先，按照 GMP 的要求实施质量管控，持续提升覆盖 mRNA 疫苗原料、基因编辑原料、细胞培养原料等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储运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和控制，保障物料及生产过程的可控与可追溯，确保产品的安全、有效和稳定。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 67 家客户现场审计，其中 16 家 mRNA 疫苗药物/细胞治疗客户已进入 IND/临床阶段，2 家客户获批海内外 EUA。

（四）强化品牌建设，扩充营销团队，拓展海外市场

强化品牌建设，贯彻整合营销和数字化营销，全面推广公司品牌、技术和产品，提高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主导和参与了国内外 50 余场会议和线上论坛，与 mRNA 疫苗药物、体外诊断、抗体药、基因和细胞治疗、类器官、基础科研等多个应用领域客户深度互动。

公司推动高效产品线管理和业务流管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在夯实核心市场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兴细分市场，积累了大批种子客户，促进业务良性发展。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不断扩充营销团队，其中销售人员增加 39.33%，持续拓展客户覆盖率并深挖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加强海外业务渠道建设，进一步拓展海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与服务获得了行业与客户认可，获得“亚太区 CGT 行业之星——2023 年度最优原材料提供商”、“2023 未来医疗 100 强·创新医疗商业及供应链服务榜 TOP100”、“2023 年合成生物学产业价值金榜”、“2023 年中国生命科学服务企业品牌 100 强”等多项荣誉称号。

（五）优化人员结构，加强内控管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人员结构，继续增加营销人员，强化营销团队的建设，同时对生产体系和管理体系优化，持续提高人效方案，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丰富多元化人才梯队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为 579 人，较上年同期减少 15.97%；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共 16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8.15%，较上年同期提高 4.93 个百分点。

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深化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多项业务流程管理体系，落实风险控制措施，提升公司管理和运营水平，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新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环境出现波动，公司及时调整项目建设进度，审慎决策，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推动国产替代，积极推进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建设，致力解决诊断原料“卡脖子”问题。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靶点及因子类蛋白、重组抗体、酶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生物药、体外诊断、mRNA 疫苗药物、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等领域的全流程应用解决方案。作为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领域的上游供应商，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及时、稳定、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以底层工具创新和技术创新，助力全球生物医药企业和研究机构的技术与产品创新升级，推动以蛋白质原料为核心的产业链生态构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挥多技术平台整合优势，主动应对市场行业变化，整合技术、产品、服务，以全流程解决方案深入全方位挖掘客户需求，保障了常规业务 2 位数增长。靶点及因子类产品中开拓了多种膜蛋白、细胞培养类蛋白和动物疫病抗原，并引入 mRNA 抗原来解决多次跨膜蛋白靶点问题。重组抗体领域新增 GDF-15 等创新诊断指标。酶及试剂领域中，强化了冻干/可冻干分子诊断原料以满足分子 POCT 市场需求。在 mRNA 疫苗药物领域，公司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低 dsRNA 的 T7 RNA 聚合酶等多种新型原料，并创造性的推出一管式 IVT 加帽方法等 mRNA 工艺技术，以前瞻性布局服务下游产业。结合公司 CRO 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从原料到解决方案等全流程一站式支持，在下游应用行业细分领域结构调整的新市场环境下，通过纵深服务深挖客户需求，构筑产业链生态，保障了常规业务增长，并为未来行业市场复苏夯实了客户和技术基础。

1、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国家积极“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国务院总理李强 2023 年 8 月 2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会议强调，“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基础，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全局。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前沿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开辟量子技术、生命科学等新赛道。公司作为生命健康行业重要的原料供应商之一，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行业变局中抓住机会，重视创新的核心技术开发及技术成果转化，致力于解决基础生物医药原料在生命健康行业的“卡脖子”问题，全面整合公司 7 大综合性技术平台和 23 项核心技术，推动从技术导向转变为向客户提供全流程应用解决方案，全面支持和赋能下游产业创新升级。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均通过公司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生产，主要代表性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具备技术先进性。具体分类如下：

(1) 靶点及因子类蛋白

靶点及因子类蛋白系利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等技术，通过宿主细胞表达目的蛋白，再经多步分离纯化获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靶点及因子类蛋白合计 3,320 种，增加 272 种。靶点蛋白新增 203 种，利用膜蛋白开发技术开发了系列多次跨膜蛋白，肿瘤类靶点 NaPi2b、GPCR5D、Claudin9、代谢类靶点 GIPR、GCGR、GLP1R 等，均经过 ELISA/BLI 验证，适用于动物免疫、抗体筛选、功能评估、质控放行等，为多种抗体药开发提供了可能。公司加强类器官培养相关产品开发，增加类器官培养基、细胞因子产品 35 种；新增培养用基质蛋白 Laminin 系列 6 种。在免疫诊断领域，持续开发传染病免疫诊断抗原 34 种，新增非洲猪瘟病毒抗原 P30 和 P54、伪狂犬病病毒抗原 gE 和 gB、猪流行性腹泻病毒 S-trimer、狂犬病毒 G 蛋白等多种动物疫病诊断抗原。公司通过 Legotein® 蛋白工程平台、计算机辅助蛋白表达设计（CAPE）平台、规模化生产与质控平台等技术平台自主研发生产的靶点及因子类蛋白 BMP4、BMP7 等，具备产量高、活性好、纯度高、批间一致性好、生产过程稳定可控等诸多优势，适用于干细胞和类器官培养，市场认可度高。

公司靶点及因子类蛋白产品具体分类如下：

靶点及因子类蛋白分类	产品描述	应用场景
诊断抗原	诊断抗原是与疾病相关的特殊蛋白，在疾病的诊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相对于天然提取的抗原，重组诊断抗原具有活性高、纯度高、均一性好、质量及批间差可控等优点。	作为检测的核心原料，应用于体外诊断领域，如：流行病快速检测筛查、自身免疫疾病诊断、炎症检测、心血管疾病检测、癌症筛查、动物疾病诊断等。
靶点蛋白	靶点蛋白是在疾病等生理进程中，被药物分子识别并产生干预效果的靶标蛋白。公司产品包括多次跨膜蛋白、稳定多聚体蛋白、融合蛋白等，涵盖多种属、多标签、生物素化以及特定位点突变体蛋白，应用于动物免疫、抗体药物筛选评估、质量放行等药物研发环节。	应用于病毒学、生物药领域药物研发，如抗肿瘤免疫治疗药物研发、自身免疫疾病药物研发、以及病毒针对性药物开发等。
细胞因子	细胞因子是具有调节免疫应答、细胞生长和分化、组织损伤和修复等生命活动的蛋白，包括生长因子、干扰素、白细胞介素、肿瘤坏死因子等，是细胞培养的核心添加物。可用于类器官/细胞培养、疾病建模、细胞治疗及其他细胞学研究领域。	应用于干细胞、免疫细胞、成纤维细胞、破骨细胞等多种细胞培养；作为类器官培养关键添加物应用于类器官培养；在细胞治疗领域，是 CAR-T、CAR-NK、iPSC 等细胞治疗药物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

(2) 重组抗体

重组抗体是通过抗体发现、基因重组、细胞工程、抗体纯化等技术，将编码抗体的基因序列组装到表达载体中，并通过宿主细胞表达生产获取的抗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组抗体合计 103 种，新增 GDF-15 抗体等 27 种，为下游企业开发创新诊断试剂提供了高品质原料。公司通过抗体开发平台、稳定细胞株构建与工艺开发技术、质量分析与控制技术等技术及技术平台自主研发生产的重组单克隆抗体具备序列明确、特异性强、种子稳定性好、批次差异小等优点。

公司重组抗体产品具体分类如下：

重组抗体分类	产品描述	应用场景
诊断抗体	诊断抗体是指可以与诊断抗原特异性结合的抗体，可以精确、快速地检测目的抗原。应用于传染病、自免、炎症、过敏原、心肌、肿瘤、血脂、生殖等相关疾病体外诊断试剂盒的开发和生产。	作为检测核心原料，应用于体外诊断领域的抗原检测，如炎症检测、心血管疾病检测以及细胞治疗后的细胞因子风暴检测等。公司的新冠 S 蛋白中和抗体作为标准物质，被中国国家计量院采购申报为新冠病毒中和抗体标准物质原料。
其他抗体	其他抗体主要包括可特异性识别细胞表面抗原的抗体，可激活/扩增免疫细胞，应用于细胞治疗领域。细胞治疗需要抗体在 GMP 环境下生产，生产可追溯、无动物源性、无氨苄抗生素。	应用于细胞治疗领域，结合 T/NK 细胞表面抗原，激活和扩增 T 细胞、NK 细胞，是 CAR-T、CAR-NK 等细胞治疗药物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

(3) 酶及试剂

①酶及试剂的基本概述

酶是具有特定催化活性的蛋白质，公司利用 Legotein[®]蛋白工程平台和蛋白分子进化平台，基于计算机系统辅助模拟结构分析，对酶的功能域进行拆分、重组或进化，再通过已有的蛋白质表达生产平台，开发出具有高活性、高稳定性等特点的优质酶，酶加上辅助成分即构成试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酶及试剂合计 692 种，同比增加 101 种。按照应用领域分类，公司酶及试剂分为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其他药物用酶及试剂、生命科学研究用酶及试剂及分子诊断酶及试剂。其中，mRNA 原料酶及试剂中新增创新产品 GMP 级新一代 T7 RNA 聚合酶突变体，可大幅降低体外转录过程中产生的 dsRNA 含量；GMP 级 RNase R，是应用于环状 RNA 研发生产的核心酶及试剂；GMP 级 XbaI 限制性内切酶，为 mRNA 制备过程中质粒线性化的核心酶；同时，在 mRNA 质量分析方面，新增创新产品 mRNA 加帽率快速检测试剂盒、快速 dsRNA 含量检测试剂盒、原料酶残留检测试剂盒以及 DNase 残留检测试剂盒；丰富了病毒疫苗研究开发所需的抗原、抗体、抗原检测试剂盒等特色产品，完善了 RSV、RABV 等病毒疫苗研发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其他药物用酶及试剂中新增 GMP 级 Cas9、宿主核酸残留检测试剂，为细胞和基因治疗行业提供高性价比关键产品；生命科学研究用酶及试剂中新增快速预混染料法 qPCR 试剂，可实现 30 分钟完成 qPCR 实验，大幅度提高实验效率；分子诊断酶及试剂中新增高性能探针法 qPCR 试剂，其在新型分子诊断技术如 ARMS-qPCR 及数字 PCR

等应用中具有优异的扩增性能表现；无甘油、可冻干、冻干单酶/预混液系列产品及冻干工艺开发服务，帮助客户快速开发冻干试剂盒及分子 POCT 产品。

公司酶及试剂产品具体分类如下：

酶及试剂分类	产品描述	应用场景
mRNA 原料酶及试剂	mRNA 原料酶及试剂是 mRNA 疫苗或药物研发及生产中使用的原料酶及相关试剂。	应用于 mRNA 疫苗或药物生产过程及 mRNA 修饰等。
分子诊断酶及试剂	分子诊断酶及试剂是体外诊断领域，核酸检测使用的酶及试剂，包括 PCR 法和新兴的等温、快速基因检测方法等。	应用于感染性疾病、肿瘤、遗传病等的临床诊断/筛查，动物疾病诊断，食品安全检测等。
生命科学研究用酶及试剂	生命科学研究用酶及试剂包括 PCR/qPCR、逆转录、分子克隆、基因编辑、NGS 等分子生物学研究所需的酶及试剂。	应用于科学研究领域的多种基础分子试剂，如 PCR、qPCR 核心酶、逆转录酶、基因编辑用 Cas 家族系列蛋白、CUT&Tag 技术核心酶 ChiTag [®] 等产品，涵盖生命科学多研究领域所需试剂。
其他药物用酶及试剂	其他药物用酶及试剂是抗体药、蛋白药、腺病毒疫苗、基因与细胞治疗等生物药研发及生产中使用的酶及试剂。要求生物活性高，按 GMP 规范生产以降低风险，供应稳定、质量稳定可靠等其他药物用酶及试剂。	应用于抗体药、蛋白药、腺病毒疫苗、基因与细胞治疗等研发和生产领域，如药物蛋白的酶切、修饰，在生产过程中去除宿主核酸残留，并进行多种残留检测等。

②酶及试剂代表产品—mRNA 原料酶

A. mRNA 疫苗药物行业发展迅速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mRNA 作为一种极具潜力的药物技术平台得到广泛应用，包括传染病预防、肿瘤免疫治疗、蛋白替代疗法等。目前 mRNA 疫苗企业 Moderna、石药集团、沃森生物等已有 mRNA 疫苗上市。

近年来，国内 mRNA 疫苗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以沃森生物、艾博生物、丽凡达生物等医药企业为代表的国产厂商开始重点布局 mRNA 疫苗药物领域。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mRNA 疫苗药物行业在国内蓬勃发展。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君实生物（SH. 688180）、康泰生物（SZ. 300601）、恒瑞医药（SH. 600276）、康希诺（SH. 688185）、康华生物（SZ. 300841）、百克生物（SH. 688276）等诸多国内上市公司均通过自主/合作研发/并购等方式进行 mRNA 疫苗药物及相关产业链布局，覆盖领域包含了新型冠状病毒、带状疱疹、狂犬病、流感、结核、肿瘤等多个领域的疫苗及药物。其中，沃森生物/艾博生物 mRNA 疫苗 ARCoV 于 2022 年 9 月获印度尼西亚 EUA。石药集团 mRNA 疫苗于 2023 年 3 月获中国 EUA。北京启辰生和立康生命 mRNA 肿瘤疫苗先后于 2023 年初获批 IND，拉开了国内 mRNA 疫苗治疗特定肿瘤的序幕。嘉晨西海的自复制 RNA IL-12 项目于 2022 年 CDE 获

批,开展 I 期临床,其自复制 RNA 带状疱疹疫苗于 2023 年 7 月 IND 申请已获得 CDE 正式受理。2023 年 7 月,Moderna 官宣在中国投资建厂。2023 年 12 月,石药集团和沃森生物新冠变异株 mRNA 疫苗获国内 EUA。同月,达冕生物 RSV mRNA 疫苗获 FDA 临床试验许可。2024 年 1 月,深信生物二价 RSV mRNA 疫苗获 FDA 临床试验许可。mRNA 技术在传染病及肿瘤疫苗中均得到了良好进展,将进一步促进 mRNA 疫苗药物行业的发展。

B. 国家政策支持推动了 mRNA 疫苗药物生产关键原料产业化

2022 年 1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专栏 3 疫苗和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程”明确提出“支持建设新型病毒载体疫苗、脱氧核糖核酸(DNA)疫苗、信使核糖核酸(mRNA)疫苗、疫苗新佐剂和新型递送系统等技术平台,推动相关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提高疫苗供应链保障水平。支持疫苗企业和重要原辅料、耗材、生产设备、包装材料企业协作,提高各类产品质量技术水平”。《规划》的提出将进一步推动 mRNA 疫苗及原料产业的发展。

C. 公司重点布局 mRNA 原料酶行业

近岸蛋白在国内 mRNA 原料酶行业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已经具备 mRNA 原料酶规模化生产能力。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公司在国内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市场国内厂家排名第一,2021 年度已经占据国内市场 39.80%的市场份额。

公司于 2013 年开始布局 mRNA 原料酶的研发,并于 2020 年正式实现 mRNA 原料酶的规模化生产。公司在该领域的客户覆盖范围广泛,截至报告期末,向沃森生物、艾博生物、丽凡达生物等超 100 家疫苗药物生产客户供应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与沃森生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022 年以来,先后与丽凡达生物、石药集团、荣灿生物、康德赛等签订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确保相关企业未来 mRNA 研发及生产所需原料的质量需求和供货需求。2022 年 9 月,沃森生物 mRNA 疫苗在印尼获批紧急使用授权上市。2023 年 3 月 22 日,石药集团 mRNA 疫苗在中国获批紧急使用授权上市。两家企业的疫苗获批上市,也从侧面表明公司的 mRNA 酶及试剂原料获得了监管机构的认可。同时,公司向中国科学院下属研究所等科研机构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等国内知名大学课题研究组提供相关产品,推动 mRNA 疫苗药物在基础研究领域的发展。

D. 公司 mRNA 原料酶产品种类丰富,可支持不同工艺路线,如线性和环状 RNA 研发生产

公司基于成熟的蛋白设计、表达、制备、质控体系和前沿的研发部署,提前布局研发了 mRNA 原料酶,为 mRNA 疫苗药物生产企业提供符合 GMP 规范要求的原料酶。mRNA 原料酶产品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应用场景
BsaI 限制性内切酶、 BspQI 限制性内切酶、 XbaI 限制性内切酶	<p>BsaI 是 IIS 型限制性内切酶，可识别特定位点并对 DNA 双链进行酶切，产生 5' 末端突出的粘性末端，识别位点为</p> $\begin{array}{c} 5' \dots \text{GGTCTC} (N) 1 \downarrow \dots 3' \\ 3' \dots \text{CCAGAG} (N) 5 \uparrow \dots 5' \end{array}$ <p>该类内切酶与常规 II 型限制性内切酶相比，其优势在于可产生无多余序列的转录模板，使转录产物序列全部为既定序列。</p> <p>BspQI 是 IIS 型限制性内切酶，可识别特定 DNA 序列，并进行酶切，产生 5' 粘性突出末端，识别序列为</p> $\begin{array}{c} 5' \dots \text{GCTCTTC} (N) 1 \downarrow \dots 3' \\ 3' \dots \text{CGAGAAG} (N) 4 \uparrow \dots 5' \end{array}$ <p>该内切酶与常规内切酶相比，优势在于可产生无多余序列的 RNA 转录用 DNA 模板，使得转录产物 RNA 序列全部为目的序列。</p> <p>XbaI 是 II 型限制性内切酶，可识别特定 DNA 序列，并进行酶切，识别序列为</p> $\begin{array}{c} 5' \dots \text{T} \downarrow \text{CTAGA} \dots 3' \\ 3' \dots \text{AGATC} \uparrow \text{T} \dots 5' \end{array}$	<p>该系列产品系 mRNA 生产的关键原料，用于 mRNA 大规模生产。限制性内切酶通过对质粒进行酶切，获得线性化质粒模板。</p>
RNase R	<p>RNase R 是一种 3' -5' RNA 外切酶，可从 3' -5' 方向将 RNA 逐步切割消化。RNase R 能够消化线性的 RNA，但不消化环状 RNA，不会影响环状 RNA 的生产。</p>	<p>该产品系环状 RNA 生产的关键原料，用于环状 RNA 大规模生产。RNase R 用于环状 RNA 生产时，消化多余的线性 RNA，纯化环状 RNA。</p>
新一代 T7 RNA 聚合酶突变体	<p>T7 RNA 聚合酶是一种依赖 DNA 的 RNA 聚合酶。该酶以含 T7 启动子的 DNA 作为模板，合成 RNA。作为生物大分子，mRNA 可采取体外转录的方法大规模合成。而 T7 启动子是目前转录效率最高的一类启动子，因此采用 T7 RNA 聚合酶进行体外转录可获得更多的合成产物，mRNA 合成效率高。公司于报告期内上市的新一代 T7 RNA 聚合酶突变体，有效降低 dsRNA 含量。</p>	<p>该产品系 mRNA 合成生产关键原料。新一代 T7 RNA 聚合酶用于在体外大规模合成 mRNA，合成的 mRNA 产量高、准确性与 mRNA 完整性好、dsRNA 含量低，是 mRNA 生产用关键酶原料。</p>
T7 RNA 聚合酶	<p>T7 RNA 聚合酶是一种依赖 DNA 的 RNA 聚合酶。该酶以含 T7 启动子的 DNA 作为模板，合成 RNA。作为生物大分子，mRNA 可采取体外转录的方法大规模合成。而 T7 启动子是目前转录效率最高的一类启动子，因此采用 T7 RNA 聚合酶进行体外转录可获得更多的合成产物，mRNA 合成效率高。公司经过分子进化平台重组表达的 T7 RNA 聚合酶在 20 μl 转录体系中可得到近 200 μg RNA，纯度至少达到 90%以上。</p>	<p>该产品系 mRNA 合成生产关键原料。T7 RNA 聚合酶用于在体外大规模合成 mRNA，合成的 mRNA 产量高、准确性与 mRNA 完整性好，是 mRNA 生产用关键酶原料。</p>
牛痘病毒加帽酶、mRNA Cap 2' -O-甲基转移酶	<p>使用牛痘病毒加帽酶与 mRNA Cap 2' -O-甲基转移酶可在 mRNA 的 5' 末端加上帽结构，称为酶法加帽。此方法在 mRNA 的 5' 末端引入的帽结构与真核生物体内天然帽结构保持一致。</p>	<p>在合成 mRNA 后，使用该产品对 mRNA 进行加帽修饰，使 mRNA 的 5' 端获得 Cap0 结构，进一步使用 mRNA Cap 2' -O-甲基转移酶将 Cap0 转</p>

		化为 Cap1。准确性与 mRNA 完整性好，是 mRNA 生产用关键酶原料。
Poly(A) 聚合酶 (加尾酶)	Poly(A) 聚合酶不依赖模板的存在，可以催化在 RNA 的 3' 末端加多聚 A 尾。Poly(A) 聚合酶具有很高的加尾效率，可以在 RNA 的 3' 末端加入 20~200 个 A 碱基。其优势是简便易行，弥补了在载体构建阶段通过化学合成方式引入 Poly(A) 困难及长度受限的不足。	在 mRNA 合成后，Poly(A) 聚合酶引入 Poly(A) 尾可增强 mRNA 的稳定性，提高 mRNA 翻译效率，增加 mRNA 在细胞内翻译为蛋白质的产量，是生产工艺中使用的关键原料。
DNase I	DNase I 是一种脱氧核糖核酸内切酶，可将单链或双链 DNA 同等程度进行随机分解，生成具有 5' -P 末端寡核苷酸。mRNA 的生产需要 DNA 作为模板进行体外转录，转录完成后这些模板需要从产物中去除。DNase I 可有效去除 mRNA 合成体系中的 DNA 模板，而不影响目标 mRNA。	该产品系 mRNA 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原料。DNA 作为模板合成 mRNA 后，DNase I 去除产物中的 DNA 模板。
RNA 酶抑制剂	RNA 酶抑制剂能与 RNase 形成 1:1 复合物，从而抑制其活性。mRNA 生产过程中，RNA 酶的污染会导致 RNA 产物的降解。公司生产的 RNA 酶抑制剂可以特异性抑制 RNaseA, B 和 C 三类常见 RNA 酶活性，可耐受 65℃ 热处理，良好匹配 mRNA 疫苗生产中下游工艺条件，有效保护 RNA 不被降解。	该产品系 mRNA 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原料。在 mRNA 大规模生产中，RNA 酶抑制剂保护 mRNA 不被 RNase 降解。
无机焦磷酸酶	无机焦磷酸酶可催化无机焦磷酸盐水解生成正磷酸盐，避免无机焦磷酸盐对反应体系中正反应的抑制。体外转录生产 mRNA 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无机焦磷酸盐，进而抑制 mRNA 合成。无机焦磷酸酶可对其进行水解，促进反应平衡向产物生成端移动，从而增加 mRNA 产量。	该产品系 mRNA 合成中使用的关键生产原料。在 mRNA 大规模生产中，用于水解无机焦磷酸盐，提高 mRNA 产量。

E. 公司 10 个 mRNA 核心原料酶通过 FDA DMF 备案，已支持多个客户项目获批 EUA 或 IND

公司已经完成 10 个原料酶的 FDA DMF 备案。基于严格的 GMP 质量管理体系，支持一带一路市场的 HALAL 认证等资质，已支持多个客户项目获批 EUA 或 IND。

(4) CRO 服务

公司 CRO 服务业务主要分为定制化技术服务和技术包转让，主要为生物领域相关科研院所、药企及疫苗生产企业提供研究用重组蛋白（可溶蛋白、跨膜蛋白等）、抗体及 mRNA 等相关定制化服务，重组蛋白和 mRNA 大规模生产服务，药物蛋白和 mRNA 的工艺开发及技术转移服务，基于分子、蛋白和细胞水平的检测服务、抗体序列发现和疫苗分子的开发服务等。公司为解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依托先进的技术平台及丰富的蛋白/抗体结构设计和表达经验，为生物制药、诊断、疫苗行业客户提供全面的 CRO 服务。

① 定制化技术服务

公司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务和技术方案，并交付相应的实验成果。公司提供的定制化技术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主要用途
重组蛋白/抗体表达服务	高通量重组蛋白/抗体表达纯化	根据客户需求，对客户指定的蛋白或抗体进行重组表达，提供检测报告并交付符合客户要求的重组蛋白或抗体。	用于支持生物制药开发、诊断领域抗原研究及基础生命科学研究。
重组蛋白质大规模生产工艺技术开发服务	基于多表达系统的重组蛋白质大规模生产工艺技术开发	根据客户需求，基于公司对蛋白的分析，利用多表达系统筛选出可用于大规模生产的工艺技术，建立全套质量控制体系，为客户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and 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	可应用于支持疫苗、蛋白药物、抗体药物等需要大规模生产的领域。
疫苗相关技术服务	重组亚单位疫苗候选分子、类病毒粒子（VLP）、mRNA 设计与开发技术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基于公司对疫苗类别的分析，利用不同的体外合成技术对重组亚单位蛋白、类病毒粒子（VLP）和 mRNA 进行研发和制备，交付符合要求的候选分子，便于客户的进一步验证筛选。	用于重组亚单位、类病毒粒子（VLP）和 mRNA 等新兴疫苗领域的开发和研究。

②技术包转让

公司基于已有自主开发的专利技术和研发成果，将某项专利技术和研发成果进行转让，依据不同交付内容和转让范畴，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确认收入。公司的技术包转让服务主要包括抗体分子序列专利转让、蛋白工艺转让、疫苗候选分子转让等蛋白质研发技术及内容的转让。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销售部、技术支持部、市场部及商务部门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包括了《CRM 管理制度》《样品/测试装跟进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客户反馈控制程序》及《退换货控制程序》等，对合同签订、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方面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该等销售模式的主要特点及具体差异如下：

项目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针对主体	采购量大或者行业标杆客户	采购量小、较为分散、产品需求种类繁多的客户
优势	有利于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定向了解客户应用需求	买断式经销，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客户覆盖范围
定价方式	根据产品的制造工艺、物料成本、人力成本、市场需求量、竞品价格等因素综合定价，最终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电汇	

信用政策	国内客户 0-90 日；海外客户 0-60 日	0-30 日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p>公司产品销售均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国内外销售存在一定区别，具体如下：</p> <p>①国内：超过一定金额时免收运费，未达标准时收取固定运费（部分产品需要额外收取干冰费）；</p> <p>②国外：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来选择相应的物流公司作为运输方，双方协商约定运费承担方。</p>	
退换货制度	<p>①客户/经销商提出因产品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的，应由公司审核确认该质量问题后，与客户/经销商协商退换货事宜；</p> <p>②由公司负责运输的货物因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外包装破损导致产品无法在合适的条件运输，或者运输过程中出现产品或者包装破损，客户/经销商提出退换货的，公司审核确认该问题后处理退换货事宜；</p> <p>③除上述质量原因和运输包装原因，发行人不给予客户/经销商退换货。</p>	

2、采购模式

公司下设采购部负责采购原材料、设备和服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原材料管理制度》《资产验收管理制度》《物料（试剂耗材类）验收管理制度》及《外包服务管理制度》等，采购流程由 ERP 线上管理系统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设备采购流程

常规原材料由仓库管理员根据原材料备货清单最低/最高库存要求提交采购申请，其他原材料、设备需求由各部门根据研发、生产计划提交采购申请，经审批后采购部门汇总采购需求优先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取合适供应商，通过询比价、商业化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2）服务采购流程

公司基于专业化分工及成本因素考虑，对部分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服务向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进行采购。采购的外包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服务、物流运输等。具体服务采购流程与公司采购原材料、设备采购流程保持一致。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活动均为自主生产。公司下设专门的生产部，在生产全过程中均建立了质量监控环节和质量保障体系。公司按照《生产原料管理制度》《蛋白原液生产管理制度》《蛋白原液生产工艺管理制度》《蛋白原液生产批号、有效期及生产日期管理制度》《成品入库审核标准管理制度》及《产品审核、放行标准管理规程》等规章制度严格管控生产全过程，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保证生产过程可控，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管理的生产模式。对于常规销售额及订单量较小的产品，公司不设定最低/最高库存限值控制，通常由客户订单指导生产，公司结合订单需求量、销售预测、边际成本制定生产计划发出生产指令，由生产完成后入库交付客户；对于常规销售额较大的产品，公司按安全库存管理的产品综合考虑市场需求、边际成本，结合产品的特性，制定最低及最高库存限值进行安全库存管理。

4、研发模式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前瞻性研发”为原则，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公司建立《研发项目管理制度》《重组蛋白开发管理制度》《分子试剂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技术转移管理规程》等制度规范研发过程，保障研发成果。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开发策划、研发立项、研发执行、结项验收等阶段。其中，在研发立项阶段，研发部下属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由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正式立项；在结项验收阶段，由研发组负责人申请结项，评审委员评审验收。

5、CRO 服务模式

公司 CRO 服务包括两种业务类型，即定制化技术服务和技术包转让。公司下设项目管理部负责公司 CRO 服务，并制定了《服务项目结项标准管理制度》《服务项目反馈客户标准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

定制化技术服务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蛋白重组表达、制备或某种工艺开发等的技术服务，提供客户相关报告和样品；技术包转让系公司基于已有技术和专利所得的研发成果，将其转让于购买方，转让内容为某项专利或技术开发成果、对应的样品及相关资料等。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靶点及因子类蛋白、重组抗体、酶及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四条规定的“（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2) 所属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的重组蛋白行业用户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以生命科学基础研究为导向的科研机构或高校实验室，另一类则是工业用户，包含以研发、生产为核心的制药企业、疫苗企业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商等。

抗体药行业与 mRNA 疫苗药物行业以创新研发型的企业为主，主要资金来源为风险投资，2023 年以来行业投资总量出现下滑趋势，主要投向细胞治疗、基因编辑、ADC、双抗等细分创新领域，市场结构有所调整；体外诊断行业特别是头部企业在过去几年积累了较多自有现金，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对创新项目研发投入有所增强；在生命科学基础研究领域，公共财政持续高强度投入，且高端蛋白原料国产替代需求较大。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全球重组蛋白科研试剂市场长期由国外品牌占据。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20 年全球重组蛋白科研试剂市场由进口品牌领跑，第一和第二名分别为 R&D Systems 和 PeproTech，国内企业在技术、质量和规模等方面与国外品牌存在较大差距。近年来，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我国生物科技产业发展迅速，技术进步显著，国内涌现了一批技术先进、具有竞争力的重组蛋白厂商。此外，国内生物制药、基因与细胞治疗、体外诊断、mRNA 疫苗药物等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为重组蛋白行业发展与国产替代创造良机。随着科学研究、生物药行业的发展及精准医疗的兴起，科研机构、生物医药和诊断企业对于重组蛋白质量的要求显著提升，客户倾向于选择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重组蛋白，提高药物研发及生产的成功率。技术实现能力强、产品质量好、品牌影响力强的重组蛋白原料企业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更具竞争力，获得市场认可并得到持续发展。

(3) 行业发展的特点

①从研发角度来说，重组蛋白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市场需求多样且变化迅速，驱动企业进行前瞻性布局和产品不断迭代更新

重组蛋白行业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对于人员专业知识水平要求高。重组蛋白种类繁多，结构和功能多样且复杂。研发并生产出创新功能、结构复杂的蛋白需要对其结构和功能进行大量的调研及学科交叉的运用。

市场需求多样性和变化性是对企业产品研发更迭及前瞻性布局的驱动力。下游客户对重组蛋白试剂产品的应用场景，产品需求多样。随着全球生命科学研究的趋势和热点迅速变化，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也会动态变化。全球疫情发展变化，新冠诊断抗原和抗体的市场需求降低，mRNA 疫苗药物行业从单一迫切需求的新冠疫苗起始期拓展到了多方向应用（其他传染病疫苗、肿瘤、细胞治疗、蛋白药物替代等）的发展期。生物药相关领域如基因与细胞治疗行业、类器官领域的发展带来了上游原料领域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相关产品的更迭需要重组蛋白企业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布局，不断推陈出新，同时在产品研发过程中不断与客户进行互动，开展更多性能检测和应用验证，以满足客户端需求，从而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②从生产角度来说，重组蛋白行业的主要瓶颈系规模化生产技术

重组蛋白行业内企业生产车间面积、机器设备数量不是影响产能的决定性因素，规模化生产技术是实现产能升级需要突破的主要瓶颈。相关产品产能从实验室水平到大规模生产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需要解决规模化生产后大规模反应的传质、传热、传动协同性和均一性以及大体积破菌液澄清的技术障碍。

随着工业生产客户需求扩大，重组蛋白企业在产业化升级过程中需要面对规模化生产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如某单类产品的需求过大导致的客户集中度增强。同时，由于行业内生产成本普遍较低，相关企业出于生物反应的不确定性、规模效应以及产品稳定性考虑，在实际生产中会适度加大生产投入以确保获得性能一致的预定产量的产品，从而导致产销率较低等问题。

③从应用角度来说，重组蛋白行业作为原料供应商，价值体现在与下游客户的高效联动，客户粘性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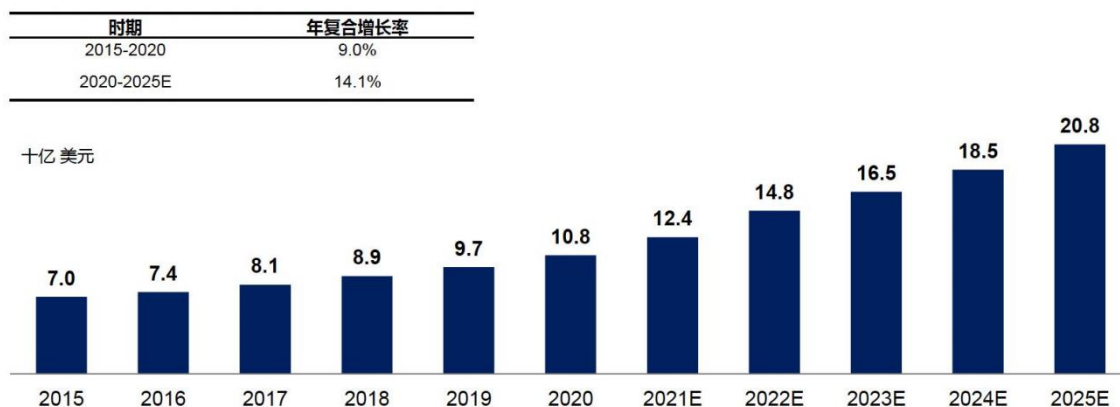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的安全性要求及特殊性，国家相关产业法规/管理规范规定，进入临床试验后的产品，如发生关键原辅料、处方工艺等的变更时，应当对可能影响药品安全性的变更进行评估，重组蛋白行业与下游客户具备了天然粘性。同时，随着更多下游项目进入临床阶段，对上游原料的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选择或更换原料更加慎重。根据《“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的规定，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强调了医药上游供应链的重要性，并多次提及“供应链稳定可控”，上游重组蛋白的原料供应商的价值不仅体现在产品质量上，更体现在对下游客户的多元赋能上。重组蛋白企业通过和下游应用企业加强技术合作攻关，形成完整的技术协同，可建立稳定的上下游合作关系。上游原料供应商根据下游应用企业的需求，建立上游原料的质控体系，同时向下游客户提供技术输出、原料质控方法及配套质控文件等，有助于下游应用企业更加快速响应终端市场的需求，从而增强产业链韧性，提升产业链水平，在开放合作中形成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产业链。

（4）行业发展情况

①市场规模整体呈现扩大趋势，但是 2023 年有一定波动

根据 Frost&Sullivan 关于全球重组蛋白市场规模分析及预测，全球重组蛋白市场从 2015 年的 70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08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9.0%，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08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14.1%。

全球重组蛋白市场，2015-202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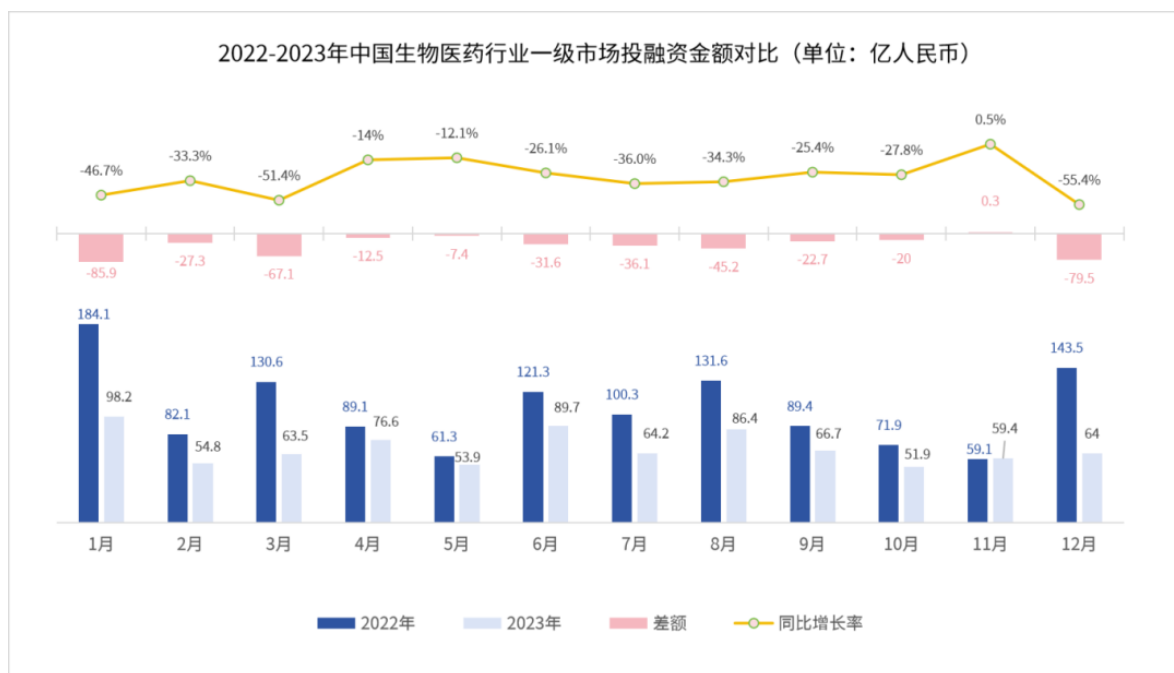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重组蛋白行业发展受生物药、生命科学基础研究、体外诊断、mRNA 疫苗药物等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的影响。

生物药领域：

2022 年至 2023 年，生物药行业受全球经济大环境、行业政策以及行业自身发展影响，进入调整期。2023 年生物医药行业的投融资活动同比呈现显著地下行，从数据对比来看，2023 年融资金额大幅减少，除 11 月份同比增长 0.5%外，其他月份均为负值；融资事件月度同比数据也基本为负。至 2023 年年底，整体投融资的下降趋势并未停止，2024 年企业的融资压力依旧不减。



数据来源：医药魔方 InvestGO 数据库，华医研究院整理

随着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创新药物研发理念逐步成为共识，生物医药行业投资回归到真正的创新研发，新的技术（类器官、多特异性抗体、ADC、mRNA、基因治疗、人工智能、合成生物学及蛋白质工程等）被生物医药行业关注。2023 年国内多款双抗药物、ADC 获得国际多国认可，同时政府推出一系列支持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政策，成为推动行业前行的助力剂。在知识产权方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提高企业创新动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此外，2023 年底上海重磅发布了生物医药产业三大行动方案，促进合成生物、基因治疗、医疗机器人三大前沿赛道的发展。生物医药行业细分赛道处于动态调整和价值重新确认中。

生命科学基础研究领域：

随着科研资金投入的增长、愈加显著的收益以及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的崛起，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将继续蓬勃发展。随着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生物技术在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地位日益凸显，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资金投入迅猛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资金投入由 2015 年的 434 亿人民币增长至 2020 年的 1,004 亿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8.3%。

此外，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生物试剂行业市场前景及投资机会研究报告》显示，中国生物试剂科研市场规模于 2016 年达到 82 亿人民币，并以 16.51%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0 年的 151 亿人民币，增速高于同期全球生物试剂科研市场。这一投入预计于 2025 年达到 346 亿人民币的规模，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8.10%。（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随着国产品牌知名度和产品品质的逐步提升，国产产品引用文献的增加，该领域国产分子类、细胞类、蛋白类研究试剂的国产替代正在全面展开。

体外诊断领域：

体外诊断（IVD）作为精准医疗的基石，是医疗器械产业中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 IVD 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从萌芽初创到高速发展的产业升级全过程。然而，在后疫情时代以及集采的大背景之下，体外诊断行业正经历快速迭代，IVD 企业短期内面临成本控制、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市场重构等重大考验。通过对 2022 年 IVD 上市企业年报披露情况及 2022 年全年投融资事件汇总分析判断，2022 年行业增长率超过 30%，去除新冠业务影响，常规业务没有增长；预计 2023 年行业规模总体出现下降，去除新冠业务影响，常规业务的增长率在 10%左右（来源：《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年度报告》（2022 版））。

在 IVD 的供给端，政策鼓励进行产业技术升级，开展自主知识产权的检测仪器开发，同时支持开展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的突破。《“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要求大力推动创新产品研发，重点发展体外诊断等领域的医疗器械、疾病筛查、精准用药所需的各类分子诊断产品。

在 IVD 行业中，IVD 原料占据成本比例较高，但 IVD 原料国产化率较低。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9 年体外诊断试剂进口原料市场规模为 73 亿元，占 IVD 原料市场的 88%，国产原料市场规模为 10 亿元。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以及对生物科技产业供应链本土化重视程度不断加强，预计国产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市场规模将以 23.3%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4 年达到 27 亿元，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并突破“卡脖子”技术。

mRNA 疫苗药物行业：

随着 mRNA 行业的渐趋成熟，不论 mRNA 技术还是应用领域，均得到了较大的拓展。mRNA 技术层出不穷，如环状 RNA、自复制 mRNA、不加帽 mRNA 的设计、递送方式升级（如靶向特定组织或器官，加强递送效率等方向）。应用领域持续拓展，从传染病疫苗拓展到治疗性 mRNA 肿瘤疫苗、mRNA 蛋白替代疗法、细胞治疗和基因编辑等。传染病疫苗从单价到多联多价，并进一步拓展到动保领域。

mRNA 相关产品产业化进程稳步推进。药渡数据库检索 mRNA 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全球有超过 180 个 mRNA 药物项目，其中 94 个项目进入临床，8 个项目获批上市或 EUA。

②进口替代趋势延续

近年来，国家面向生物医药领域不断出台各种规章政策和引导性文件，力求加快培育出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生物技术高新企业和新兴产业。国家对生命健康、生物制造、生物医药的大力支持带动了国内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此外，行业周期对供应链的影响、国际关系变化等因素推动下，原材料进口受限，内生需求扩大，进一步促进了本土企业的发展。随着本土企业在重组蛋白研发、生产、质量控制方面实现科研能力的提升、产品质量的提高、业务水平的进步，国产重组蛋白等生物科研试剂将通过价格、供应链及服务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逐步打破进口产品主导的行业局面，进口替代趋势延续。

（5）主要技术门槛

生物医药行业和基础科学研究对重组蛋白的种类、质量、货期和稳定性都有非常高的要求，此外应用场景多样且复杂，需要研发和/或生产全流程的产品、支持和服务解决方案。由于行业特性势必要求重组蛋白不仅具备接近天然蛋白的结构，而且需要更高的纯度和更好的生物学功能及批次间性能一致，还需要有稳定、快速和大量的供货能力。为了满足客户对重组蛋白的多种需求，公司需要开发成千上万种重组蛋白，开发出产品之后还需要做多种质量控制，比如纯度、内毒素、亲和力以及生物学活性验证，因此需要建立多种生产平台、活性检测平台、应用平台等研发和质量控制体系，并需要具备蛋白结构分析和设计、细胞培养、转染、纯化和活性检测等经验。如酶及试剂产品的主要技术壁垒是对酶的改造能力。酶的改造涉及酶活性、酶表达量、热稳定性、催化效率、抑制剂耐受性等多种核心性能指标；重组抗体产品的技术壁垒主要是如何高效地获得高亲和力的重组抗体及抗体对，以及提升重组抗体的表达水平；靶点及因子类蛋白产品的主要技术壁垒是如何设计出类天然结构的功能蛋白以及提升产品活性等。同时，研发产品从实验室到大规模生产并保证质量稳定系公司所处行业的重要壁垒，需要在生产过程中选择适合于大规模生产的工艺步骤和工艺设备，同时严格控制工艺参数，在相对宽泛的工艺条件下确保产品的稳定性。针对生物医药行业和基础科学研究研发生产流程众多和复杂的情况，能够提供全流程应用解决方案将会有更大的竞争优势。

重组蛋白行业对生物相关人才的要求较高，专业人才的技术能力需要长时间的研发生产实践练就，无法仅仅通过高校实验室培训获得。同时，重组蛋白行业作为多种技术综合的行业，需要企业长时间地积累才能建立完善系统的技术能力，进而有能力训练出高技术人才。

生物药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呈现多技术路线齐头并进、多技术路线联合使用、创新驱动的显著特点，对上游供应商的全方位服务能力提出全新的要求。

公司从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出发，全面整合 7 大技术平台和 23 项核心技术，推动从技术导向转变为向客户提供全流程应用解决方案的转型，已形成针对多个应用领域的全流程解决方案，竞争优势明显。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以“专注底层创新，赋能生物医药行业”为使命，全面整合 7 大综合性技术平台和 23 项核心技术，为生物药、体外诊断、mRNA 疫苗药物、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等领域客户提供原料与技术解决方案，包括靶点及因子类蛋白、重组抗体、酶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2023 年持续进行创新研发，支持和赋能下游行业创新升级，服务客户近 3,000 家，全方位满足行业需求。

在靶点及因子类蛋白方面，根据 Frost&Sullivan 对 2021 年国内重组蛋白科研试剂市场预测数据，公司靶点及因子类蛋白产品大约占据了 4.1% 的市场份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 Legotein®蛋白工程平台、计算机辅助蛋白表达设计（CAPE）平台、规模化生产与质控平台等技术平台自主研发生产靶点及因子类蛋白达 3,320 种。该部分产品具备产量高、活性好、纯度高、批

间一致性好、生产过程稳定可控等诸多优势，广泛应用于生物药、细胞培养、类器官培养、免疫诊断等应用场景，市场认可度高。2023 年，新增靶点及因子类产品 272 种，尤其在多次跨膜蛋白、细胞因子、传染病病毒诊断抗原等方面新增了大量市场稀缺的产品，提升了公司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力。

在诊断抗体方面，根据 Frost&Sullivan 对国内诊断抗体原料行业的市场规模预测，公司 2021 年诊断抗体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2.92%。2023 年，国家防疫政策调整，公司新冠诊断抗体销售下滑，但常规诊断抗体销量同比增长超过 50%。公司诊断抗体为重组抗体，主要通过噬菌体展示技术研发，该技术开发的抗体具有特异性高、亲和力高、批间一致性好等优点。2023 年，新增 GDF-15 抗体对等 27 种，为下游企业开发创新诊断试剂提供了高品质原料。

在酶及试剂方面，作为生命科学领域重要的生物试剂之一，其下游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公司重点布局 mRNA 原料酶，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21 年度公司在国内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市场国内厂商排名第一，占据国内市场 39.80% 的市场份额，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具备 mRNA 原料酶规模化生产能力，关键核心酶原料在严格的 GMP 体系下生产，严格的质量控制和保证体系，确保产品性能优异，批间稳定性良好，10 种核心原料酶通过 FDA DMF 备案。2023 年公司在该领域持续创新，开发上市了数款核心 GMP 级原料酶及试剂，新增创新产品 GMP 级新一代 T7 RNA 聚合酶突变体，可大幅降低体外转录过程中产生的 dsRNA 含量，从而降低了 mRNA 疫苗药物或有的安全风险；GMP 级 RNase R，是应用于环状 RNA 的核心酶及试剂；GMP 级 XbaI 限制性内切酶，为 mRNA 制备过程中质粒线性化的核心酶；同时，在 mRNA 质量分析方面，新增创新产品 mRNA 加帽率快速检测试剂盒、快速 dsRNA 含量检测试剂盒、原料酶残留检测试剂盒以及 DNase 残留检测试剂盒；公司 mRNA 原料酶及试剂现已支持 2 家客户项目获批海内外 EUA，多家客户获批中国或美国 IND，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在科研成果积累方面，截至 2024 年 3 月底，近岸蛋白产品和服务被 SCI 文章引用总计 4,000 余篇，获得发明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

公司积极跟进监管政策，持续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匹配客户需求，与客户携手并进，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已通过 67 家客户现场审计，助力 16 家 mRNA 疫苗药物/细胞治疗客户申报 CDE/FDA IND，其中 2 家客户项目获批海内外 EUA。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生命科学应用领域的技术发展，行业创新迭代速度加快，在 mRNA 领域，新技术与新的应用方向更加多元化。抗体药领域双抗、多抗和 ADC 等细分赛道增长较快，基因与细胞治疗领域的产业化进程加快，原料国产化加速。体外诊断领域的分子 POCT、等温、快速 PCR 等技术被市场认可，且向动保市场扩展。

(1) mRNA 疫苗药物领域技术和应用方向更加多样化

报告期内，RNA 新技术层出不穷，如环状 RNA、自复制 mRNA、不加帽 mRNA 的设计、递送方式升级（如靶向特定组织或器官、加强递送效率等方向）。应用领域持续拓展，从传染病疫苗拓

展到治疗性 mRNA 肿瘤疫苗、mRNA 蛋白替代疗法、细胞治疗和基因编辑等。传染病疫苗从单价到多联多价，并进一步拓展到动保领域，mRNA 相关产品产业化进程稳步推进。mRNA 疫苗药物的产业化周期较长（疫苗研发周期一般需要 8 到 10 年，蛋白类药物平均研发周期为 10 年），国内外的 mRNA 疫苗药物研发管线丰富，但除 mRNA 新冠疫苗外尚未有产品上市。随着更多疫苗管线产业化进程的推进，mRNA 原料需求未来有望逐步放量。

（2）单抗药物研发热度趋缓，双/多抗和 ADC 等细分领域活跃度升高

单抗药物研发热度趋缓，双/多抗和 ADC 等细分领域活跃度升高，2023 年有十余款双/多抗和 ADC 药物顺利出海，数量及金额创历史新高，国内药企创新实力愈发受到全球的关注和认可。

随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抗体药企业更加关注新靶点的布局，国内除 PD-1、PD-L1、FGFR、HER2 等研发热度较高的靶点以外，越来越多针对新靶点的候选药物也不断获批临床或成功实现商业化，肿瘤、代谢等领域的多次跨膜蛋白靶点获大量关注。下游产业发展为上游原料与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和发展的持续性。

（3）基因与细胞治疗领域发展迅速，原料国产化替代将加速

根据丁香园 Insight 数据库显示，2010 年至 2023 年第三季度，全球共有 2,555 项免疫细胞疗法相关临床试验登记，其中中国 1,234 项 (48.3%)，2016 年起，中国已成为免疫细胞临床试验主要开展地区。

中国细胞疗法发展迅速，目前已有 5 款细胞治疗药物上市，多个 CAR-T、CAR-NK、TIL、TCR-T 获批 IND。AAV 产品共有 32 款获 NMPA 批准进入临床，其中 2023 年就有 16 款，目前已有三款产品推进到临床 III 期，随着中国基因治疗药物的快速发展，未来将有多个基因治疗药物进入 BLA 申请阶段。

目前，国内基因和细胞治疗研发企业众多，研发和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依赖于进口，存在成本高、供货周期长等问题，成为制约 CGT 产业发展的痛点之一。随着国产原材料供应商研发、生产和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得到保证，支持越来越多下游客户获得 CDE/FDA IND，国产替代进程将加速。

（4）体外诊断领域

① POCT 产品满足诊断能力下沉的市场需求，将成为未来分子诊断产品重要发展方向

未来体外诊断市场核心驱动因素来自人口老龄化和疾病防控意识提升所带来的患者增长，以及县级、基层医院在政策驱动下对于检测试剂/设备采购需求的上升。《“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要求大力推动创新产品研发，重点发展体外诊断等领域的医疗器械，疾病筛查、精准用药所需的各类分子诊断产品。

随着医疗诊断时间、便利性等方面要求升级，叠加分子诊断企业寻求技术产品创新的市场竞争需求提升，POCT 产品因其适用于医院急诊、基层医疗单位、家庭等多种检验场景，满足诊断能力下沉的市场需求，将成为未来分子诊断产品重要发展方向。

② 可冻干/冻干原料需求增加

受产品同质化、低价竞争、集采价格压力影响，体外诊断企业出海成为大趋势，冻干产品相较于液体试剂具有明显的运输成本和稳定性优势，出海企业对可冻干原料、冻干微球等原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国产诊断原料替代空间广阔。

③动物诊断需求增强

随着畜禽类规模化养殖的检疫程序将更加完善、宠物数量上升及老龄化问题的出现，检疫和医疗需求不断上升将直接带动诊断试剂市场积极发展。根据艾瑞咨询披露的数据，中国动物诊断市场规模 2020 年为 114 亿元，2025 年预计增长至 224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4.5%。动物诊断试剂需求的上升对上游免疫诊断和分子诊断原材料提出了更多的需求。

此外，类器官除广泛用于器官发育、再生医学、药物筛选、基因编辑、疾病建模等领域，在体外诊断领域也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在精准医疗方面，类器官相关试剂盒已在医院/医检所被用于药敏等研究，目前已有相关产品获得医疗器械备案。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基于上万种重组蛋白质项目的开发经验，依托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生物工程与蛋白质工程等综合技术，自主研发了从蛋白质设计、改造、生产到抗体发现、诊断试剂等一系列综合技术平台，涵盖计算机辅助蛋白序列及结构分析技术、蛋白结晶结构解析技术、多聚体设计及模块化蛋白组装技术等 23 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各项核心技术以增强竞争优势的同时，充分发挥多技术平台协同优势，整合出一系列纵深全方位服务下游用户的全流程解决方案，以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同时更好的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增强客户粘性和深度服务能力，推进以蛋白质原料为基础的产业链生态建设。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产品系公司各项技术在不同环节综合应用的结果。公司围绕重组蛋白建立的 7 大技术平台、23 项核心技术，涵盖研发、生产、质量控制与应用平台，形成了完整的技术系统，此系统具有整体性、动态性和目的性。其中，Legotein®蛋白工程平台、蛋白分子进化平台、抗体开发平台主要体现公司产品的研发能力，计算机辅助蛋白表达设计（CAPE）平台体现公司产品表达设计能力，上述四项技术平台系公司产品在研发阶段的核心技术保障；规模化生产与质控平台突破了从实验室到放大生产的技术瓶颈、保障公司产品实现产业化，蛋白质制剂设计平台保障了公司终端产品的稳定性，应用技术开发平台同时满足公司产品的应用验证并指导产品创新，上述三项技术平台系公司在产品生产、性能检测及下游应用的核心技术保障。

各技术和平台形成有机整体，动态反馈和优化，形成了高效的协同放大效应，最终达成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的目的。23 项核心技术组成的技术体系网络及相互间的协同配合所产生的技术优势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公司技术体系间的协同保障了核心技术的整体性、发展性与延伸性，能够快速适应并满足不同应用领域中对创新蛋白质的需求。

（1）Legotein®蛋白工程平台

Legotein®蛋白工程平台是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设计的系统化技术体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8532004 号），系行业内非通用技术，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均未披露相同核心技术。产品设计能力是行业内评价该等技术的核心指标。行业通用设计技术是通过对已有的蛋白或蛋白区段进行表达，实现已有蛋白功能，部分企业具备分子进化技术，可实现对已有蛋白性能进行改善或提升，Legotein®平台系通过蛋白质功能域重新组装，实现全新功能蛋白的设计和蛋白性能的强化。

该技术平台包括：①计算机辅助蛋白序列及结构分析技术：公司自主开发的数据分析系统综合了公司真实试验数据及多种公开数据库资源，利用计算机技术对蛋白质的功能域和关键功能位点等进行重组优化，可构造全新功能或功能更佳的蛋白质，其预测的序列设计方案很大程度上增加了表达成功性和开发可及性；②多聚体设计及模块化蛋白组装技术：利用不同连接肽将同种蛋白质或不同种蛋白质进行串联，或通过连接肽的特殊功能使得目标蛋白在表达的过程中自发折叠形成多聚体形式，公司开发建立的多聚体设计及模块化蛋白组装技术，可使蛋白折叠成正确的三维结构；③蛋白结晶结构解析技术：公司掌握了蛋白酶、细胞因子、小分子-酶复合物、抗原-抗体复合物等结晶结构解析技术能力，提供的抗原-抗体复合物结晶结构解析，可为药物研发企业及科研单位准确判定抗原表位提供技术和服务。

（2）蛋白分子进化平台

公司蛋白分子进化平台主要应用于公司酶及试剂、重组抗体等产品的开发。公司代表性产品 mRNA 原料酶的主要研发过程采用了蛋白分子进化平台，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系该项技术平台技术先进性的综合体现。

该技术平台包括：①计算机辅助定向设计进化技术：公司通过计算机辅助蛋白分析数据库，对蛋白质信息和功能的分析，模拟定向改造蛋白质分子结构，减少初步筛选的候选分子量、提高效率，攻克了某些诊断用酶稳定性差、催化特异性差，催化活性弱等技术难题；②随机突变-高通量筛选技术：通过该技术可以获得比野生型性能更优异的蛋白，可实现如提高酶的活性、热稳定性，改变酶的底物特异性等目的，进而实现对分子诊断原料酶、mRNA 原料酶等产品的迭代升级；③分子性能评价技术：针对不同类型和应用的酶或蛋白产品建立分析方法，多维度的评价确保全面地评价蛋白性能，获得综合性能优越的产品。

（3）抗体开发平台

公司抗体开发平台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重组抗体产品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开发 67 种诊断抗体，公司代表性诊断抗体产品 IL-6 抗体对主要通过该平台研发，部分技术指标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系该项技术平台技术先进性的综合体现。

该技术平台包括：①多策略抗体发现技术：通过此技术开发的半合成全人源抗体库、共同轻链库、合成单域抗体库、鼠源免疫噬菌体库等不同类型的抗体库，可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②抗体筛选与评价技术：筛选效率高、评价方法种类多，提高了抗体开发效率以及高活性抗体开

发的成功率；③基因工程抗体表达技术：通过该技术可以改造多种类型的抗体，满足多种应用场景；④抗体人源化与亲和力成熟技术：公司利用抗体亲和力成熟技术将CD73 抗体亲和力提高 100 倍。

（4）计算机辅助蛋白表达设计（CAPE）平台

计算机辅助蛋白表达设计（CAPE）平台系公司产品表达设计与开发的核心底层技术，非行业内通用技术，公司主要产品均应用该技术平台进行表达设计。

该技术平台包括：①高表达质粒设计技术：通过设计合适的DNA序列及相匹配的载体实现高表达质粒设计；②多系统重组表达技术：通过计算机模拟筛选与目标蛋白相匹配的表达系统；③培养基配方设计技术：通过计算机模拟筛选与目标蛋白相匹配的最优表达培养基配方。

（5）规模化生产与质控平台

规模化生产与质控平台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扩大生产及质量控制。其中，公司GMP级mRNA原料酶的大规模生产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基于该平台规模化生产的mRNA原料酶质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该技术平台包括：①GMP级原料产业化生产技术：通过无动物源培养基高密度大规模发酵技术保障相关产品生物安全，生产规模达 2,000L；②质量分析与控制技术：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检测标准和分析方法，更精准地满足客户的需求；③超低内毒素蛋白生产技术：满足细胞培养及药用辅料所需的超低内毒素需求；④稳定细胞株构建与工艺开发技术：公司的多种重组蛋白和诊断抗体使用稳定细胞株表达，提升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生产规模；⑤大规模原核蛋白复性技术：公司经过 10 余年的技术积累，开发出 28 种复性体系用于蛋白的复性体系快速筛选。

（6）蛋白质制剂设计平台

重组蛋白质种类繁多，每种蛋白都需要特定的制剂配方来保持稳定的生物学活性，所有蛋白产品需要通过制剂平台确定最终产品形态。适合的制剂配方不仅可以保障产品稳定性，还可提升产品活性，改善下游工艺路线，顺应客户使用习惯。

该技术平台包括：①蛋白质制剂配方筛选技术：为不同类型的产品提供了稳定的保存体系，产品经制剂优化稳定性高；②大规模冷冻干燥工艺技术：重组蛋白等热敏性物质经冷冻干燥后能提高蛋白质的稳定性，方便运输和存储。

（7）应用技术开发平台

公司应用技术开发平台应用于公司诊断抗原、诊断抗体、分子诊断酶及试剂、mRNA原料酶及试剂等产品验证及优化，代表产品如新冠S抗原、IL-6 抗体、探针法反转定量试剂、牛痘病毒加帽酶，以及提供mRNA、亚单位疫苗和类病毒粒子相关CRO服务。

应用技术开发平台系公司核心技术体系中的重要技术平台。公司应用技术开发平台还原了客户应用场景，指导公司产品研发、性能评价、质量控制、应用验证以及提供技术支持，系上游核心原料和下游应用技术形成完整的技术协同，并以应用技术平台对下游客户提供技术输出，具备

技术先进性。

该技术平台包括：①mRNA设计与开发技术：可用于mRNA原料酶性能验证，帮助客户更快的完成mRNA疫苗药物生产工艺开发，缩短客户研发周期。②分子诊断与免疫诊断技术：可在客户的特定应用场景开发和测试诊断原料，提高产品易用性，让原料开发更贴近客户应用需求。③重组亚单位疫苗候选分子与类病毒粒子（VLP）开发技术：为新型疫苗研发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和候选疫苗分子。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重组蛋白及试剂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多技术平台协同优势，打造了一系列覆盖 mRNA 疫苗药物、生物药、体外诊断、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及应用全流程整体解决方案，持续推进技术和产品创新。17 个在研项目聚焦 mRNA 疫苗药物、细胞和基因治疗、抗体药、体外诊断、类器官、合成生物学等领域，开创了一管式高效 mRNA 合成工艺，开发了多次跨膜蛋白等困难靶点系列产品，搭建了多次跨膜蛋白抗体发现技术 (NovoiSMART™)、创新细胞培养等技术，新增上市新产品 400 个，新增授权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mRNA 疫苗药物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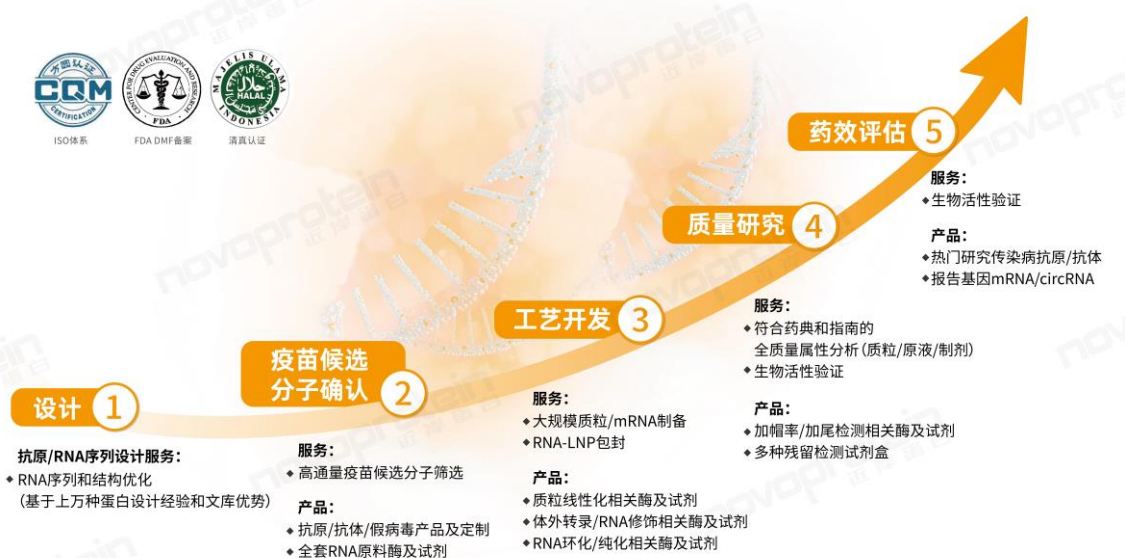
在 mRNA 疫苗药物领域，公司突破了体外转录和加帽体系不兼容的行业难题，开创了一管式高效 mRNA 合成工艺、体外合成加帽 mRNA 的方法，并形成 2 项发明专利。该技术解决了 mRNA 生产工艺过程繁杂的问题，协助下游客户规避潜在国际专利风险，提升了行业客户的研发及生产效率。

公司积极拓展 mRNA 相关酶的产品丰富度，专利产品新一代 T7 RNA 聚合酶突变体有效降低在 mRNA 生产过程中的 dsRNA 的含量。通过 GMP 级原料产业化生产技术，开发上线 GMP 级 RNase R，可解决行业客户环状 RNA 产业化规模生产和临床申报问题。基于在应用领域的充分经验，优化开发出多种 RNA 原液制备原料酶和配套产品，满足自复制 RNA、环状 RNA、长片段 RNA 和共转录等不同类型 RNA 项目的开发和生产需求。同时，利用质量分析与控制技术，推出了加帽率检测产品 mRNA 加帽率检测样品处理试剂盒、加尾检测酶 RNase T1 和线上“mRNA 加帽率检测工具箱”，mRNA 酶产品残留检测试剂盒和 dsRNA 残留检测试剂盒，大大提高下游客户的 mRNA 质量检测效率。

公司独立开发了 RNA 序列设计平台，对不同形式 RNA 进行针对性设计。基于上万种蛋白真实表达的实验数据，结合大数据建模，建立独有的 RNA 序列设计算法，并匹配公司已建立的 5' 和 3' UTR 文库，快速进行 RNA 高表达序列设计与筛选。基于 RNA 设计与开发技术，推出了 GMP 级 piggyBac mRNA、luciferase mRNA 和 eGFP-circRNA 等 RNA 对照品和工具，可用于基因编辑、递

送载体处方的筛选验证、表达系统及工艺的研究等。公司对 mRNA、环状 RNA、自复制 RNA 等不同形式的 RNA 项目进行针对性的工艺开发，具备从毫克级到百克级的 RNA 原液的生产能力。

公司通过在 RNA 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和持续创新，沉淀了大量的专有技术，同时注重与下游客户互动，满足客户需求，解决客户问题，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经验，可提供从抗原设计、RNA 设计、疫苗候选分子筛选与确认、质粒和 mRNA 原液生产、RNA-LNP 封装、质量控制到药效评估等 RNA 疫苗开发全流程解决方案。公司重视体系建设，从源头为客户扫清申报障碍，菏泽 GMP 工厂通过 HALAL 清真认证及 ISO 认证，全套 RNA 原料酶通过 FDA DMF 备案，已助力多家客户获批 EUA 或 IND，加速下游客户的开发和申报进程。



RNA 疫苗开发全流程解决方案

在亚单位疫苗研究方向，公司利用 Legotein®蛋白工程平台、计算机辅助蛋白表达设计(CAPE)平台对抗原蛋白进行精确设计和优化。通过抗原蛋白三维结构分析，确定关键免疫表位，针对性设计以增强免疫加工递呈等免疫原性特征。依托公司蛋白表达相关平台，对不同设计的抗原蛋白进行表达制备、评价和工艺开发，为下游疫苗客户提供从创新候选分子设计、筛选与优化，体液免疫与细胞免疫检测等免疫原性评价、生产工艺优化、大规模生产及相关质量分析与控制等亚单位疫苗开发全流程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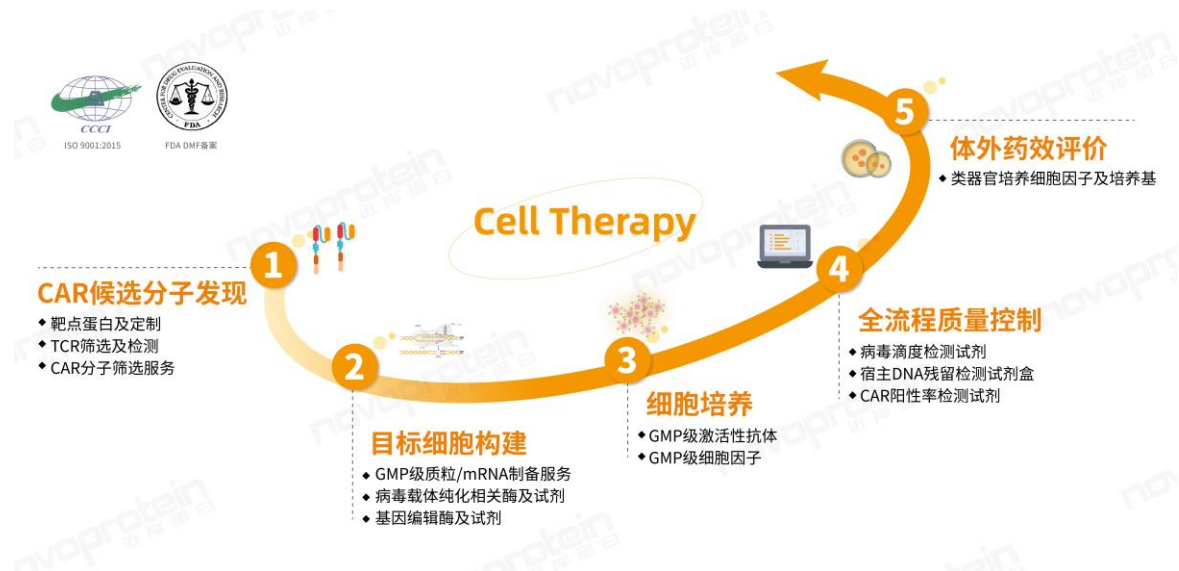
生物药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推出细胞治疗药物、基因治疗药物、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开发等全流程解决方案，赋能生物药领域，加速生物药企业创新与研发进程。

在细胞治疗方向，推出 GMP 级的 KGF、FGF-8b、FGF9、GDNF 等细胞因子和 GMP 级 piggyBac mRNA、Cas9 mRNA 等 RNA 产品，丰富了细胞治疗应用方向产品线；结合 NovoiSMART™ 技术，强化了多次跨膜类靶点 CAR 发现能力。在细胞治疗核心蛋白原料靶点蛋白、细胞因子、全能核酸酶和基因编辑酶及试剂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和分子诊断酶及试剂等，以及完善的蛋白、抗体、质粒和 mRNA 研发生产服务，和成熟的 GMP 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细胞治疗研发全流程解决

方案，从 CAR 候选分子发现、目标细胞构建、细胞培养、全流程质量控制到体外药效评价，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具备 FDA DMF 备案、病毒清除工艺验证等完善的资料以支持客户进行药物申报，已助力多家细胞治疗客户成功申报国内外 IND。

在基因治疗方向，依托公司蛋白表达及 mRNA 设计开发等相关技术，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在靶基因发现、候选药物筛选和优化、工艺开发/规模化生产、质量控制和体外药效评估等研发环节的需求。



细胞治疗研发全流程解决方案

公司在抗体药研发方向持续布局，不断研发热点及困难靶点蛋白，建立了多次跨膜蛋白等困难靶点的开发技术，解决了跨膜蛋白表达量低、稳定性差、溶解度低及较难纯化等难题，成功开发出八次跨膜蛋白 NaPi2b、七次跨膜蛋白 GPRC5D、GLP1R、GIPR 等优质的膜蛋白，助力癌症、代谢等多个疾病领域的药物研发。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包含类病毒粒子（VLP）及去垢剂形式，可满足客户不同应用场景需求。此外，基于 Legotein[®]蛋白工程平台和计算机辅助蛋白表达设计（CAPE）平台等，新增 200 余个靶点蛋白产品，包括 DLL3 和 CD161 等热门和新兴靶点，可满足单抗、双抗、ADC 等靶向药物研发、功能评估及质量控制等不同环节的需求。

针对跨膜蛋白的抗体药物开发，公司建立了 NovoiSMART[™] 技术，可用于所有多次跨膜蛋白的抗体发现，解决了多次跨膜靶点抗体开发的难题，成功获得 GPRC5D、Claudin18.2、Claudin 6 和 NaPi2b 候选抗体。同时，利用多策略抗体发现技术和人源化亲和力成熟技术，成功获得了 30 余个候选抗体分子，可用于单抗、ADC、CAR-T、CAR-NK、双/多特异抗体等不同技术方向的药物开发。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拥有上万种重组蛋白开发和服务经验，在大量靶点蛋白原料和抗体开发技术平台基础上，结合 mRNA 相关技术，为抗原制备及免疫、抗体发现和优化、抗体工程、成药性评估、动物评价等研究阶段，细胞株构建筛选、工艺开发、质量研究、临床前批次生产、稳定性

研究、药理毒理研究等生产阶段以及临床阶段提供全流程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



抗体药物开发全流程解决方案

体外诊断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体外诊断领域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的原料及解决方案，包括诊断抗原、诊断抗体、分子诊断用酶及试剂在内的系列产品。

在免疫诊断方向，公司通过 Legotein® 蛋白工程平台不断研发和优化诊断抗原、抗体，扩充免疫诊断产品。在诊断抗原方面，针对人医诊断，公司开发了血脂 APO 及传染病如呼吸道合胞病毒 (RSV)、肺炎支原体/衣原体、流感、人单纯疱疹病毒、人巨细胞病毒、尼帕病毒等 30 余种抗原。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动物和宠物疫病诊断，开发了猪、牛、犬等动物的 13 种疫病检测相关抗原，覆盖狂犬病毒、伪狂犬病毒、非洲猪瘟病毒、猪腹泻病毒、牛病毒性腹泻病毒等。在诊断抗体方面，公司利用多策略抗体发现技术开发上线抗体产品 27 种，获得的抗体应用覆盖肿瘤、心肌、炎症、流感检测等多个领域。在诊断原料应用评测方面，利用公司荧光免疫层析、乳胶免疫层析、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比浊、ELISA 检测等评估平台，对上述原料应用全面评估的同时，完成血栓、宠物疾病、高血压、糖尿病、风湿、动物疫病检测相关的近 20 种试剂配方优化与评价。



免疫诊断试剂开发解决方案

在分子诊断方向，公司基于蛋白分子进化平台与应用技术开发平台不断加速开发新产品，积极拓展新的应用方向，产品上新 50 余种，覆盖 ARMS-qPCR、数字 PCR、DNA 甲基化检测、直扩 qPCR 等。部分产品已完成医疗器械主文档备案，助力客户在肿瘤诊断、病原微生物检测、融合基因检测等领域的产品研究和申报，加速客户项目上市。

基于公司分子诊断原料冻干技术和无甘油酶制剂技术，公司推出多种无甘油/可冻干系列分子诊断检测原料酶及试剂，解决了反复冻融活性下降的难题，提高了产品的储存和运输稳定性，避免了冷链长途运输的高费用问题。产品涵盖 qPCR/RT-qPCR 预混液、DNA 聚合酶、逆转录酶、Bst 酶及 Taq 酶抗体等，可用于 PCR 直扩、快速检测、多重 PCR、基因分型等分子检测。报告期内，公司冻干/可冻干试剂相关产品上新 20 余种，支持多家分子诊断企业产品注册申报和上市，其中两款无甘油酶被分子诊断客户投产应用于即时检验（POCT）方向，助力客户海外市场开拓。



分子诊断原料酶及预混液解决方案

生命科学基础研究领域

在生命科学基础研究领域，公司可提供包括细胞因子、培养基、CUT&Tag 系列、酶及试剂在内的多个系列产品。

公司利用 Legotein[®]蛋白工程平台和计算机辅助蛋白表达设计（CAPE）平台开发了高活性的 Vitronectin、Laminin 521、BMP-4、BMP-7 和 RANK L 等产品，有力推动了国产化替代进程。公司推出了“经类器官培养验证”的细胞因子 20 余种、15 种即用型类器官培养基并提供完整的应用解决方案，推动人源肝、肺癌、乳腺癌、肾癌、脑胶质瘤等多种类器官培养的普及应用。同时，公司攻克了多能干细胞体外分化类器官的难题，建立了多能干细胞来源的类器官培养平台和应用评测平台，申请发明专利 1 项，该发明的组合物和制备方法可以提高胆管细胞消化后的细胞活力，实现胆管类器官的高密度培养，为成体肝脏中的胆道修复研究提供解决路径。

依托分子酶及试剂研发相关技术，公司对 CUT&Tag 产品进行持续改进升级，解决了针对转录因子、弱 DNA 结合蛋白与 DNA 相关作用研究的问题，推动了表观遗传研究的发展，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7	3	50	22

实用新型专利	5	1	25	18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1	0	18	17
其他	0	0	55	42
合计	13	4	148	99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44,788,915.39	41,102,951.52	8.97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4,788,915.39	41,102,951.52	8.9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9.24	15.54	增加 13.7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创新蛋白质结构平台优化与应用	1,000,000.00	618,592.41	858,412.72	完成3项创新蛋白质结构平台的开发；开发3类不同应用方向的算法	建立不同蛋白类型的结构算法，建立计算机自动优化程序	国内先进	应用于产品升级
2	创新诊断试剂技术评价平台	12,000,000.00	4,253,833.67	8,207,730.09	完成4项技术研究，对多款诊断原料，试剂配方的优化与评价	持续升级，保持领先优势	国内先进	应用于诊断领域
3	创新细胞培养平台建立与优化	2,200,000.00	1,497,586.81	2,047,288.32	创建10余种类器官模型，获得20余种经类器官培养验证的细胞因子，授权专利1项	完成类器官、基因与细胞治疗等相关产品的应用验证	国内先进	广泛应用于类器官、基因与细胞治疗等领域
4	产品制剂处方筛选和工艺研究	1,200,000.00	744,206.16	1,125,599.72	优化制剂工艺、处方28项，优化10余项冻干工艺，完成了多个产品的制剂升级	持续升级，保持领先优势	国内先进	应用于产品升级
5	mRNA设计与开发技术	5,500,000.00	2,182,573.95	5,399,291.68	基本完成mRNA设计与开发平台的搭建，满足不同形式RNA的设计与筛选	搭建成熟的mRNA设计与开发平台	国际领先	广泛应用于药物、疫苗领域
6	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材料研发	10,000,000.00	2,843,300.43	8,018,809.06	累计完成40余种抗原、60余种抗体的开发上线及部分酶的制备和测试	开发适用于分子及免疫诊断的原材料，达到进口产品水平	技术水平比肩国际	广泛应用于分子及免疫诊断领域

7	高性能诊断用酶的分子进化平台	9,000,000.00	3,980,966.61	6,696,309.30	完成2项技术研究，完成9个候选分子，申请专利1篇	产品迭代	国内先进	广泛应用于分子诊断领域
8	创新疫苗候选分子筛选评价平台	4,000,000.00	2,915,712.35	4,120,744.04	完成疫苗候选分子筛选及评估的技术搭建，应用于多个疫苗开发服务	亚单位疫苗开发与mRNA相关服务平台	国内先进	疫苗开发相关服务
9	创新型、平台化、难开发的靶点抗体发现及评价	15,000,000.00	4,651,260.70	4,651,260.70	完成4个多次跨膜靶点候选抗体分子发现；完成2个平台化及创新型抗体发现；申请专利1篇	完成至少10个重难点创新型靶点的候选抗体发现及评价	国内先进	广泛应用于抗体药发现领域
10	通用细胞底盘改造	6,000,000.00	1,746,285.26	1,746,285.26	完成2个细胞株的构建	获得不同应用场景的基因编辑的工程化细胞	国内先进	广泛应用于抗体药、疫苗领域
11	细胞治疗研究关键蛋白开发	4,200,000.00	2,513,972.56	2,513,972.56	完成16种关键细胞因子的开发	丰富产品	国内先进	广泛应用于细胞治疗领域
12	新型疫苗中和抗体评估技术	2,500,000.00	626,005.78	626,005.78	完成2个模型的建立	持续升级，保持领先优势	国内先进	广泛应用于疫苗领域
13	高通量抗体筛选平台	13,500,000.00	4,142,525.13	4,142,525.13	完成多个靶点的噬菌体抗体库筛选	丰富产品	国内先进	广泛应用于免疫诊断、抗体药领域

14	酶制剂组方开发	6,000,000.00	2,700,726.11	2,700,726.11	完成多种分子酶的制剂组方开发	持续迭代升级	国内先进	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分子诊断等领域
15	质粒及 mRNA 工艺创新	8,000,000.00	5,377,516.06	5,377,516.06	建立一管式 mRNA 合成工艺,开发规模化、高通量质粒与 mRNA 制备工艺,完成 2 项专利申请	持续升级,保持领先优势	国际领先	广泛应用于 mRNA 疫苗药物等领域
16	表观遗传学领域相关产品开发	3,500,000.00	1,272,061.15	1,272,061.15	完成 2 个试剂盒产品开发,已申请专利 1 项	丰富产品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表观遗传学领域
17	多肽片段生物合成	3,000,000.00	605,138.04	605,138.04	完成多种微生物底盘的代谢通路改造	丰富产品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医药工业领域
合计	-	106,600,000.00	42,672,263.18	60,109,675.72	-	-	-	-

情况说明

本期投入金额低于 50 万的部分在研项目未列在上表中。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6	15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1.76	21.7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714.17	2,699.3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81	19.4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0
硕士研究生	61
本科	36
专科	19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从客户应用需求出发，整合了支撑创新蛋白质设计与评估、蛋白质生产与质控、应用研究等方向的等 7 大综合性技术平台和 23 项核心技术，推动从技术导向转变为提供全流程应用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下游行业重构的机遇，充分发挥多项技术平台整合优势和公司客户行业覆盖面宽的优势，主动适应市场行情变化，以整合全流程解决方案深度服务细分赛道客户。公司进一步增加研发、质量控制与营销拓展的投入，开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加强质量控制，开拓新的市场。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创新，自主研发了 23 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 7 大综合性技术平台，关键技术平台涵盖了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结构生物学、免疫学、酶学、生物化学、合成生物学、基因工程、细胞工程等多个生物学核心领域，并且建立了国内少有的从原创研发到应用验证，从规模化生产到质量控制的完整体系。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研发路径和产品规划契合国家政策导向，特别是对应用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进行了大量的探索，积累了创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快速实现大规模产业化生产的工艺技术和产能。公司重视研发并在 mRNA 疫苗药物、生物药、体外诊断、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等领域进行了前瞻性布局，助力多个 mRNA 项目、细胞治疗项目、体外诊断项目上市或者进入临床，推动表观遗传领域发展。公司具备 mRNA 疫苗原料酶、诊断原料规模化生产能力，可为客户上市产品提供稳定供应。

公司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从产品研发、生产、性能检测、质量控制到应用验证为一体的综合性体系，产品系各项技术在不同环节综合应用的结果。公司代表性产品 mRNA 原料酶、靶点蛋白、细胞因子、诊断抗原/抗体、酶及试剂产品均系公司核心技术的综合产物。公司 Legotein® 蛋白工程平台、计算机辅助蛋白表达设计（CAPE）平台、蛋白分子进化平台、抗体开发平台主要应用在公司产品研发环节；规模化生产与质控平台、蛋白质制剂设计平台主要应用在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分析与控制技术、应用技术开发平台主要应用在产品性能检测，质量控制和应用评价。

2. 全流程应用解决方案整合优势

公司紧贴市场，把握细分赛道创新需求、客户痛点，以实际应用需求优化研发设计、以实际应用要求生产、以实际应用丰富质控、以实际应用指导销售。公司整合产品线和技术平台，形成了多个领域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包括产品、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产品和技术覆盖从基因水平、蛋白水平到细胞水平的研究，可针对客户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多个环节提供原料、服务和解决方案。

(1) mRNA 疫苗药物领域

公司深耕 mRNA 原料酶领域，拥有规模化生产的 mRNA 疫苗原料酶和质控产品，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丰富的 mRNA 项目经验。

公司积极拓展 mRNA 疫苗药物领域相关产品，优化开发出多种体外转录酶、试剂及配套产品，满足自复制 RNA、环状 RNA、长片段 RNA 和共转录 RNA 等不同类型 RNA 项目的开发和生产需求，并申报了多项发明专利。同时推出了多种 RNA 质量控制、检测的产品和服务，解决客户 mRNA 质量控制与残留检测难题。公司不断提升质量控制水平，完成了多种 mRNA 原料酶活性分析方法的迭代升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 RNA 设计与开发技术，有效保障公司与下游客户高效联动，产品与服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多元赋能下游客户研发及生产全过程。公司具备 RNA 设计能力，综合应用蛋白质结构设计及表达设计的经验，从多个维度对 RNA 进行设计，充分考虑 RNA 的稳定性、免疫原性及翻译效率，兼顾翻译后目的蛋白活性、免疫原性及稳定性等，有效地协助下游客户解决 RNA 疫苗药物的有效性、剂量和成本控制问题。公司具备 RNA 制备技术，包括质粒生产、RNA 合成、纯化及 LNP 包封等，并完成中试标准的工艺研发。公司可对 RNA 生产全流程进行检测与质控，包括质粒质量、RNA 序列完整性及准确率、加帽/加尾率、dsRNA 含量、RNA 细胞表达、DNA 模板/酶残留等。

(2) 体外诊断领域

公司在 Legotein[®]蛋白工程平台、蛋白分子进化平台、抗体开发平台等的基础上，整合诊断应用技术、原料冻干技术及方法学评价体系，用于开发高性能的诊断原料和试剂，同时可向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与工艺开发服务。在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诊断试剂技术评价、高通量抗体筛选等，开发覆盖多个领域的诊断抗原和诊断抗体，进行应用验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基于应用技术开发平台、分子进化平台、冻干技术等，依托公司的原料开发资源，为分子诊断客户提供成品原料酶/试剂、酶/试剂定制、酶改造进化、酶/试剂冻干工艺开发等全流程解决方案。

(3) 生物药领域

交叉应用多个生物学学科及蛋白、抗体和酶等产品的前沿研发技术，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研发、生产与应用验证平台，持续丰富靶点及因子蛋白、酶及试剂等产品和服务。公司在不同方向的研发、技术、产品和服务可形成互相协同、互相补充的矩阵，可覆盖生物药客户研发、生产多个环节。公司拥有上万种重组蛋白开发和服务经验，在靶点蛋白和抗体开发技术平台基础上，结合 mRNA 相关技术，为抗体药、细胞治疗、基因治疗客户提供全流程解决方案，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

3. 生产和质量优势

公司突破了规模化生产的技术瓶颈，实现了 2,000L 规模的发酵和分离纯化，酶及试剂产品已具备 2 条 2,000L 规模的高密度原核发酵和纯化生产线，单批菌体量超 250 公斤，单批酶产量超 1.2 公斤，相关技术具备优势。

公司规模化生产工厂和设备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设计建设，厂房、设施、设备具有完备的用户需求说明（URS）、工厂验收测试（FAT）、现场验收测试（SAT）和安装、运行和性能确认（3Q），制订了完整的年度验证计划和关键设备的验证方案，保证厂房、设施、设备等硬件满足 GMP 要求。同时，公司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为基础，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人、机、料、法、环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标准管理规程（SMP）以及标准操作规程（SOP），保证产品生产过程可控、质量稳定。此外，规模化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均为无动物源性材料，避免了可能的人畜共患病的病毒带入到终端产品中的潜在风险，保证 GMP 级原料的安全性。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HALAL 清真认证等一系列质量管理认证，确保为下游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合规产品。公司产品种类覆盖范围广、质量高，作为分子诊断原料、mRNA 疫苗原料、基因编辑原料、细胞治疗培养原料等产品的供应商，均拥有完善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质控项目内容涵盖从产品本身到产品应用端的性能检测等多个维度，包含基础的理化性质分析、细胞活性评估、分子水平活性检测、灵敏度、专一性等产品和服务质量评估。

公司对原材料的投入、生产、质控、质检等关键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精准控制，形成了从生产源头到产品交付各个关键节点细致、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原材料的质量管理，除进厂检验外，公司对主要的原料供应商进行周期性现场质量审计；对成品检验的管理，公司严格进行残留和杂质分析检验，如宿主蛋白残留、抗生素残留、宿主 DNA 残留、支原体检测等，保证产品的生物安全。

4. 人才优势

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拥有多领域、多学科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拥有经验丰富和稳定的管理团队以及研发学科带头人，建立了优秀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及营销团队。公司创始人朱化星博士是复旦大学兼职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客座教授，作为知名重组蛋白质领域专家，深耕重组蛋白质研究与产业化领域三十余年。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医药行业从业经验，具备极强的执行力、经验丰富、视野广阔，独到而敏锐的理解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决策灵活性及速度，匹配客户需求，带动公司各板块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通过提升人员素质、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来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对有潜力的专业型和技术型人才进行内部重点培养，并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进行激励，保障公司研发团队的创新和活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19.14 万元，同比下降 42.09%，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84.36 万元，同比下降 85.84%，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下行、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疫情防控类产品业务收入回落，mRNA 原料酶及试剂在非新冠类传染病疫苗、肿瘤疫苗、抗体/蛋白替代等领域的需求尚未放量，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研发驱动发展，持续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为提升市场影响力，公司加大了市场营销和业务拓展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下游行业发展及客户项目进度未达预期导致需求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和技术服务的合作不及预期，公司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产品研发和技术迭代的风险

重组蛋白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在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公司搭建了诊断、抗体药、疫苗等技术应用平台，形成了多应用领域的全流程解决方案。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客户的多样性和行业技术的创新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导致从研发到投产创收的周期较长。若期间公司研究的应用领域市场出现革命性重大技术发现，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基于上万种重组蛋白的开发经验建立了 7 大综合性技术平台，23 项核心技术，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如果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不足，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拥有专业、高效、创新、稳定的技术人才团队是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随着国内重组蛋白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对研发技术人才的重视程度提高，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将越来越激烈，公司未来如果因行业人才竞争、激励机制不足等因素出现了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导致公司在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代表性产品 mRNA 疫苗药物原料酶、细胞因子、抗原抗体诊断酶等重组蛋白产品系疫苗、细胞药物、诊断试剂的核心生产原材料。公司的下游客户进入临床审批后，相关监管法规不支持随意更换原料供应商，且更换原有供应商的质量审计成本、时间成本较高，公司作为原有原料供

应商与客户之间的粘性较强。如公司无法在新客户的产品研发阶段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可能会被竞争对手挤占市场份额，失去领先地位，因此公司在 mRNA 药物、细胞治疗、体外诊断等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的业务拓展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多年以来进口品牌在国内重组蛋白市场占据较高份额，在声誉、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更多的企业纷纷进入该领域，为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国内外企业将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展开激烈竞争，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对前沿技术的敏感度，不能保持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服务能力、市场与客户信任度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较高存货水平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已经推出 3300 余种靶点及因子类蛋白产品、100 余种重组抗体产品，近 700 种酶及试剂产品，出于生产效率考量以及可及时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在生产经营中会维持多种现货产品或蛋白原液库存。同时，重组蛋白产品的销售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种类多、余额大，且公司产销率存在波动且整体处于较低水平。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将可能导致产品滞销或失效，存货发生跌价或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风险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并根据相关政策获得了多项政府补助。如果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政策做出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mRNA 疫苗/药物行业处于初始发展期，行业发展还不够成熟，mRNA 原料酶及试剂在非新冠类传染病疫苗、肿瘤疫苗、抗体/蛋白替代等领域的需求尚未放量，商业化进程存在不确定因素，将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销售带来一定风险。

生物药和体外诊断是国家重点关注的行业，国家持续规范行业，出台政策进行分类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上市各环节都需要符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标准，相关的监管政策也在不断完善和调整，市场会受相关政策影响。此外，集中带量采购的推广也将影响相关市场。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动以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市场需求、生产成本等发生变化,从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191,370.39 元,同比下降 4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43,572.51 元,同比下降 85.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8,489,498.05 元,同比减少 0.53%,公司总资产 2,298,915,220.36 元,同比减少 1.48%。

公司秉承“专注底层创新,赋能生物医药行业”的理念,专注于重组蛋白质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以蛋白质工具和技术的创新,助力全球生物医药企业和研究机构的技术与产品创新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优化运营管理,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加强营销队伍,实现常规业务销售收入 11,680.93 万元,同比增长 14.6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3,191,370.39	264,553,718.00	-42.09
营业成本	37,273,866.81	36,184,547.15	3.01
销售费用	43,578,624.86	35,087,832.53	24.20
管理费用	44,257,603.92	47,849,929.06	-7.51
财务费用	-27,488,768.83	-7,213,558.7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4,788,915.39	41,102,951.52	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59,022.07	3,376,641.67	1,94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5,288.10	-999,452,580.0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31,653.37	1,733,371,582.67	-103.1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常规业务相关收入的增长尚未能完全弥补疫情防控类业务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相关政策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下降,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市场推广、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中介机构费用及办公费用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增加研发投入,物料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赎回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账以及本期分配股利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191,370.3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09%；营业成本 37,273,866.81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0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4.20%；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7.51%；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8.97%；实现净利润 12,843,572.5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5.8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体外诊断	24,355,632.59	3,987,117.97	83.63	-74.08	-56.27	减少 6.67 个百分点
mRNA 疫苗药物	34,371,324.41	5,657,737.98	83.54	-64.07	-21.51	减少 8.92 个百分点
生命科学基础研究	53,401,904.22	9,913,686.96	81.44	28.09	33.05	减少 0.69 个百分点
生物药	25,096,412.82	4,629,025.77	81.56	3.42	23.34	减少 2.97 个百分点
合计	137,225,274.04	24,187,568.68	82.37	-46.31	-12.14	减少 6.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靶点及因子类	59,606,075.08	13,065,517.78	78.08	4.50	42.04	减少 5.79 个百

蛋白						分点
重组抗体	7,618,123.50	1,141,415.23	85.02	-88.53	-43.18	减少 11.96 个百分 点
酶及试剂	70,001,075.46	9,980,635.67	85.74	-47.02	-38.86	减少 1.91 个百分 点
CRO服务	15,824,568.96	13,014,221.16	17.76	80.88	53.44	增加 14.71 个百分 点
合计	153,049,843.00	37,201,789.84	75.69	-42.10	3.30	减少 10.69 个百分 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销售	150,009,997.84	36,416,506.85	75.72	-36.94	7.79	减少 10.08 个百分 点
境外销售	3,039,845.16	785,282.99	74.17	-88.51	-64.76	减少 17.41 个百分 点
合计	153,049,843.00	37,201,789.84	75.69	-42.10	3.30	减少 10.69 个百分 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36,584,852.04	34,204,369.64	74.96	-45.43	0.67	减少 11.46 个百分 点
经销	16,464,990.96	2,997,420.20	81.80	17.12	47.33	减少 3.73 个百分 点

合计	153,049,843.00	37,201,789.84	75.69	-42.10	3.30	减少 10.69 个百分 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注：分行业统计不包括公司 CRO 服务收入。

从细分行业来看，公司体外诊断、mRNA 疫苗药物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受客观因素和下游行业波动影响，下游行业调整进一步加剧上游原料的竞争；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生物药业务收入上升，系公司增加研发投入和营销投入，强化客户管理，积极开拓细分市场的结果。

从产品分类来看，靶点及因子类蛋白收入上升，系公司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增加产品应用研究投入，挖掘产品应用需求，加强产品应用推广的结果；重组抗体业务收入下降，系其中的疫情防控相关产品受全球需求变化影响；酶及试剂收入下降，主要系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在非新冠类传染病疫苗、肿瘤疫苗、抗体/蛋白替代等领域的需求尚未放量所致；CRO 服务收入上升，系公司发挥多项技术平台整合优势，向下游药物企业推出多类型技术服务的结果。

从区域来看，由于 2022 年境内外均包含疫情防控相关业务，受全球需求变化影响，收入同比下降。同期，海外业务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境外常规业务增长较缓。

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直销模式的客户主要是工业客户，收入下降系体外诊断、mRNA 疫苗药物业务收入下降所致；经销模式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科研院所等研究类客户，主要受益于代理商协作和管理加强。未来，公司将继续增加营销人员，增加客户覆盖度，提高客户粘性，同时加强新兴市场推广，扩大公司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靶点及因子类蛋白	mg	72,383.58	71,589.40	44,050.76	37.60	59.05	-1.93
酶及试剂	万 rxn	48,935.87	40,188.43	18,003.26	-51.30	-48.87	-28.19
重组抗体	mg	22,066.82	21,529.15	20,403.68	-91.68	-93.19	-48.22

产销量情况说明

1、公司报告期内加强生产与市场的联动，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的生产批次数量，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产品的存货数量。报告期末产品库存量比 2022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产品种类的生产量和销售量与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变化一致。

2、本分析表生产量和库存量未包含蛋白原液、原酶等中间产品。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体外诊断	直接材料	97.17	24.37	206.97	22.70	-53.05	
	直接人工	179.80	45.10	397.51	43.59	-54.77	
	制造费用	101.06	25.34	247.83	27.18	-59.22	
	物流包装费	20.68	5.19	59.50	6.53	-65.24	
mRNA 疫苗药物	直接材料	140.71	24.87	149.57	20.75	-5.92	
	直接人工	256.16	45.28	316.28	43.87	-19.01	
	制造费用	160.93	28.44	226.89	31.48	-29.07	
	物流包装费	7.97	1.41	28.09	3.90	-71.63	
生命科学基础研究	直接材料	224.12	22.64	146.38	19.65	53.11	
	直接人工	430.06	43.37	293.40	39.38	46.58	
	制造费用	219.73	22.15	169.02	22.68	30.00	
	物流包装费	117.45	11.84	136.31	18.29	-13.84	
生物药	直接材料	106.91	23.10	76.65	20.42	39.48	
	直接人工	205.57	44.40	148.09	39.47	38.81	
	制造费用	102.34	22.11	73.58	19.60	39.09	
	物流包装费	48.09	10.39	76.99	20.51	-37.5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靶点及因子类蛋白	直接材料	299.58	22.93	183.46	19.94	63.29	
	直接人工	580.90	44.46	355.84	38.68	63.25	
	制造费用	283.90	21.73	172.78	18.78	64.31	
	物流包装费	142.17	10.88	207.79	22.59	-31.58	
酶及试剂	直接材料	239.89	24.04	334.64	20.50	-28.31	
	直接人工	436.70	43.75	707.63	43.35	-38.29	
	制造费用	274.36	27.49	507.89	31.11	-45.98	
	物流包装费	47.11	4.72	82.14	5.03	-42.65	
重组抗体	直接材料	29.43	25.78	60.75	30.24	-51.56	
	直接人工	53.99	47.30	90.36	44.98	-40.25	
	制造费用	25.80	22.61	36.00	17.92	-28.33	
	物流包装费	4.92	4.31	13.77	6.85	-64.2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靶点及因子类蛋白收入增加，成本各构成项目同步增加；

酶及试剂和重组抗体收入下降，成本各构成项目同步下降。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958.1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5.8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751.18	11.43	否
2	第二名	699.74	4.57	否
3	第三名	566.95	3.70	否
4	第四名	499.04	3.26	否
5	第五名	441.23	2.88	否
合计	/	3,958.14	25.8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主要系市场需求动态变化所致，报告期内重组抗体业务下降，靶点及因子类蛋白业务以及 CRO 业务有所增长。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173.1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0.7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590.29	5.64	否
2	第二名	530.46	5.07	否
3	第三名	463.84	4.43	否
4	第四名	377.26	3.61	否
5	第五名	211.33	2.02	否

合计	-	2,173.18	20.77	-
----	---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变更主要系场地租赁和装修。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3,578,624.86	35,087,832.53	24.20	主要系市场推广、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4,257,603.92	47,849,929.06	-7.51	主要系中介机构费、办公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7,488,768.83	-7,213,558.72	281.07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4,788,915.39	41,102,951.52	8.97	主要系职工薪酬、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280,968.86	281,403,047.26	-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21,946.79	278,026,405.59	-2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6,723,290.87	233,495,178.06	156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8,138,578.97	1,232,947,758.14	22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706,920.43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31,653.37	11,335,337.76	37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47,217.09	739,935,737.21	-108.87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是否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11,665,012.87	187.47	否
投资收益	18,939,889.24	304.39	否
资产减值损失	-33,419,646.99	-537.10	是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63,702,581.67	37.57	929,924,309.17	39.85	-7.12	主要是期末购买大额存单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1,704,926.16	27.04	966,852,975.35	41.43	-35.70	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减少
应收票据	400,000.00	0.02	-	-	-	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66,951,164.26	2.91	118,891,144.58	5.10	-43.69	主要是客户回款
应收款项融资	12,620,000.00	0.55	15,765,941.20	0.68	-19.95	主要是拟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预付款项	5,224,823.05	0.23	2,919,675.84	0.13	78.95	主要是采用预付条件结算增加
其他应收款	3,726,157.34	0.16	2,391,702.42	0.10	55.80	主要是应收往来款增加
存货	84,967,345.51	3.70	77,079,735.58	3.30	10.23	主要是备货应对市场需求
其他流动资产	410,908,059.61	17.87	21,329,131.14	0.91	1,826.51	主要是期末购买大额存单
固定资产	37,242,391.60	1.62	41,848,096.15	1.79	-11.01	主要是本期计提折旧增加
在建工程	31,264,393.64	1.36	17,729,630.50	0.76	76.34	主要是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使用权资产	65,417,710.83	2.85	75,406,317.28	3.23	-13.25	主要是本期摊销增加
无形资产	18,714,245.68	0.81	18,183,432.08	0.78	2.92	主要是新增专利权
长期待摊费用	9,686,386.15	0.42	5,601,468.13	0.24	72.93	主要是新增装修费以及工艺验证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9,312.39	1.22	18,505,487.71	0.79	50.98	主要是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45,722.47	1.67	21,049,424.39	0.90	82.65	主要是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应付账款	17,936,273.71	0.78	20,902,187.74	0.90	-14.19	主要是应付服务款减少
合同负债	4,186,715.01	0.18	4,805,490.82	0.21	-12.88	主要是预收商品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8,726,504.27	0.38	16,855,236.77	0.72	-48.23	主要是人数减少，应付工资以及奖金余额减少
应交税费	4,314,901.10	0.19	6,457,956.06	0.28	-33.18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829,482.34	0.04	642,513.37	0.03	29.10	主要是销售折让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78,317.44	0.48	9,621,911.66	0.41	15.14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049,408.13	0.13	4,734,598.92	0.20	-35.59	主要是到期尚未支付的租赁负债减少
租赁负债	59,435,407.39	2.59	69,202,201.06	2.97	-14.11	主要是应付租赁费减少
递延收益	868,712.92	0.04				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550,918.6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966,852,975.35	-1,748,049.19			3,113,200,000.00	3,456,600,000.00		621,704,926.16
合计	966,852,975.35	-1,748,049.19			3,113,200,000.00	3,456,600,000.00		621,704,926.1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万 元)	净资产(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备注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1,559.19	-2,321.17	-645.93	存续
上海创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100.00	58,957.81	52,057.41	-174.45	存续
近岸蛋白质科技 (菏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200.00	11,722.40	4,693.17	-618.56	存续
上海近山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200.00	0.00	0.00	0.00	存续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全资子公司	美元 30.00	23.54	-245.12	-0.55	存续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全资子公司	美元 2.00	51.52	-41.95	-12.58	存续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相关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战略目标为以创新蛋白质技术与蛋白质应用技术创新为依托,为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便捷、高效和创新的蛋白质原料、工具及解决方案,构铸以创新蛋白质原料为基础的产业链生态,推动生命科学及应用领域创新与产业化进程,提供生命科学领域底层创新驱动力。

公司发展战略:

- 1、密切关注科技新动向,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坚持底层创新推动行业创新,坚持前瞻性布局。
- 2、坚持蛋白质技术与蛋白质应用技术相结合,以创新原材料与技术解决方案推动下游应用发展,以工具创新为杠杆提升下游效率。
- 3、以蛋白质原料在生物医药、mRNA、诊断、生命科学基础研究中的应用为立足点,积极综合前沿生命学科科学特别是在 NGS/AI/合成生物学等领域的最新成果,拓展蛋白质及应用技术新的应用领域。
- 4、积极推进人才战略,吸引全球人才,营造自主创新环境,鼓励和培养有创新意识的科技人才。
- 5、积极把握国产替代的时代机遇,利用上市公司资源优势整合资源,为生命健康领域提供全流程解决方案。
- 6、在人才、技术与市场等方面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整合全球范围内生命科学新技术,服务全球生物医药产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铸造产业链新生态,有序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多方面的综合能力,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以期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能够保持增长态势。

关于公司 2024 年整体经营计划如下:

1、完善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

围绕重组蛋白质技术与蛋白质应用解决方案创新,升级优化现有产品,不断丰富和拓展公司核心产品线品类,加大推进 mRNA、生物药、细胞培养、类器官、体外诊断等领域的相关产品和技术迭代升级,综合定制化技术服务,完善不同应用方向的全流程解决方案,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提升产品与定制相结合的一体化服务能力。

2、持续拓展市场份额

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业务团队,加大营销网络的覆盖力度;继续推动整合营销和数字化营销,扩大公司知名度,解决更多客户需求;加强客户拓展力度,强化科研市场布局,通过产品和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增加客户粘性,形成“点-线-面”的销售网络,提升市场份额。建设海外业务团队,加大在海外市场的线上线下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拓展海外业务。

3、优化人才队伍和体系建设

公司将持续引入各层次、多学科领域研发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进一步提升企业研发和管理能力；同时加强人才培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薪酬福利体系，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的培养、评价和监督机制，构建复合型高素质人才梯队，实现公司人才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不断优化和完善各职能部门及相应管理体系建设，包括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财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等，进一步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和制度落地，提升公司整体管理和运营水平。

4、降本增效，加强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将不断强化管理协作，优化生产工艺，优化生产计划、生产流程与库存管理，降低产品的生产与管理成本，降低库存周期，加快产品周转周期。强化矩阵式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公司将通过引进、培训、交流等方式提高相关技术岗位的专业水平与管理水平，优化生产控制进一步减少产品批间差，加强产品的质量控制在水平，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5、投资与并购计划

公司将结合具体运营需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在合适的时机选择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联的上下游产业链资产标的作为协作投资、并购的对象，进一步提升现有业务，丰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构铸行业新生态，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断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管理。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执行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决策、执行决策，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20 日	议案获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经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化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21-04-15	至今	0	0	0	受让离职人员股份	87.70	否
王英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21-04-15	至今	0	0	0	受让离职人员股份	55.22	否
赵玉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21-04-15	至今	0	0	0	不适用	34.25	否
王笃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21-04-15	至今	0	0	0	不适用	45.94	否
陆幼辰	董事	男	47	2021-04-15	至今	0	0	0	不适用	0	否
邹方平	董事	男	49	2021-04-15	至今	0	0	0	不适用	0	否
张宗新	独立董事	男	51	2021-04-15	至今	0	0	0	不适用	8	否
宋夏云	独立董事	男	54	2021-04-15	至今	0	0	0	不适用	8	否
金坚	独立董事	男	63	2021-04-15	至今	0	0	0	不适用	8	否
李德彬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21-04-15	至今	0	0	0	不适用	34.42	否
张清仪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	女	39	2021-04-15	至今	0	0	0	不适用	29.37	否

	技术人员										
化琳	监事（离任）	女	41	2021-04-15	2024-04-23	0	0	0	不适用	0	否
张冬叶	财务负责人	男	50	2021-04-15	至今	0	0	0	不适用	32.98	否
张铮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8	2022-11-07	2023-05-06	0	0	0	离职退出	23.46	否
宋作伟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21-04-15	至今	0	0	0	不适用	32.79	否
赵曼曼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4	2021-04-15	至今	0	0	0	不适用	29.26	否
崔利兰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3	2021-04-15	至今	0	0	0	不适用	29.58	否
玉米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3	2021-04-15	至今	0	0	0	不适用	40.52	否
	监事			2024-04-23	至今						
丁剑锋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21-04-15	至今	0	0	0	不适用	45.94	否
合计	/	/	/	/	/	0	0	0	/	545.43	/

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股，系通过上海欣百诺以及三个持股平台苏州帆岸、苏州捌岸、苏州玖岸间接持有。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朱化星	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发育生物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任生产一部主管；2000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杭州泰士生物技术公司，任生物技术部副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于复旦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欣百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就职于近岸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兼职教授、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专业硕士企业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客座教授、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研究会生物制品专委会委员。曾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姑苏领军人才等荣誉。
王英明	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任生产三部职员；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泰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主管；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中信国健药业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部主管；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先导药业有限

	公司，任产品开发部主管；2004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欣百诺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欣百诺董事；2009年10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近岸有限，任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4月，任近岸有限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近岸蛋白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玉剑	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山东大学中国古代文学专业，硕士学历。1998年9月至2007年6月，历任山东省淄博市工商局副科级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工商局副局长；2008年11月至2014年5月，历任山东省淄博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局综合监管科科长、网络监管办公室主任；2014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山东医科元多能干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任近岸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近岸蛋白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监事。
王笃强	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江苏省东辛农场农业发展中心技术员、主任助理；2010年4月至2021年4月，于近岸有限历任质检部主管、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陆幼辰	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广西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历。1999年10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苏州市沧浪区天成通信配件经营部，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部副部长；2019年2月至2021年4月，任近岸有限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邹方平	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山东省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淄博市妇幼保健院，任药剂科职员；2003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于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于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10月至2021年4月，于近岸有限任董事；2021年4月起至今，于公司任董事。
张宗新	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系，博士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6月，于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进行博士后研究；2004年9月至2005年3月，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讲师；2005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副教授；2012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美国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访问学者；2017年9月至今，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夏云	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1991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7年2月至2013年8月，于宁波大学商学院担任审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代会计研究所副所长；2013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审计与腐败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审计与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坚	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苏州医学院内科学（血液病）专业，博士学历。1983年8月至1991年8月，于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卫生部核医学重点实验室历任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1996年8月至1998年7月，于法国健康与卫生研究院 INSERMU353 研究所任研究员；1998年8月至1999年7月，于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核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任研究员、硕士生导师；1999年8月至2001年10月，于法国国家科研中心 CNRS Gustave Rossuy 肿瘤研究所任研究员；2001年11月至今，于江

	南大学药学院制药工程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德彬	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细胞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于近岸有限任细胞与细胞工艺部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细胞与细胞工艺部经理。
张清仪	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微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于近岸有限历任项目部主管、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
化琳（离任）	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于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任研究员兼投资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上市公司部销售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于江苏盛安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于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任副总经理、合伙人；2022 年 8 月至今，于上海奕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
张冬叶	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于上海庆丰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科长；2003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于上海盛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于上海仙视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于近岸有限任财务部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宋作伟	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毕业于苏州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于近岸有限任蛋白质应用研究院抗体库与筛选部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蛋白质应用研究院抗体库与筛选部经理。
赵曼曼	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毕业于上海海洋大学临床兽医学专业，硕士学历。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于近岸有限任产品开发部任研发专员；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开发部分子试剂室主管。
崔利兰	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茶学专业，硕士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于近岸有限历任项目部项目经理、蛋白质研究院细胞与细胞工艺部研发助理、产品开发部蛋白研发组研发主管；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开发部蛋白研发室主管。
王米	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轻工技术与工程（发酵）专业，硕士学历。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历任近岸科技项目部项目专员、项目部经理、研发外包部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近岸科技研发外包部总监，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丁剑锋	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于上海欣百诺任纯化部主管，2009 年 11 月至今，任近岸科技生产部纯化部生产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朱化星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11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陆幼辰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部副部长	2008年11月	至今
陆幼辰	吴江市同里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5月	至今
陆幼辰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至今
陆幼辰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6月	至今
陆幼辰	吴江市同里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	至今
陆幼辰	苏州乐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9月	至今
陆幼辰	苏州祺封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	至今
陆幼辰	苏州朗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陆幼辰	苏州善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陆幼辰	苏州友联纺工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陆幼辰	神锋（苏州）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至今
陆幼辰	苏州云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至今
陆幼辰	苏州万贵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至今
陆幼辰	苏州中舰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至今
陆幼辰	苏州诚启传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陆幼辰	苏州朗开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陆幼辰	华恒半导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陆幼辰	苏州铂普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2月	至今
陆幼辰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1月	至今
邹方平	山东中兴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11月	至今
邹方平	山东盛世华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8月	至今
邹方平	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6年10月	至今
邹方平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2月	至今
邹方平	淄博市周村区宏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邹方平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1年9月	至今
邹方平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5月	至今
邹方平	多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月	至今
邹方平	东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3月	至今
邹方平	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99年12月	至今
邹方平	山东医科元多能干细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2月	至今
邹方平	山东多盈领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0月	至今
邹方平	山东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3月	至今
邹方平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3年9月	至今
邹方平	山东铂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邹方平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15年8月	至今
邹方平	山东盛世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1月	至今
邹方平	多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5年1月	至今
邹方平	天津多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	2011年4月	至今
化琳(离任)	上海奕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2年8月	至今
化琳(离任)	上海随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至今
化琳(离任)	上海申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化琳（离任）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化琳（离任）	杭州第四纪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	至今
张宗新	山东齐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至今
宋夏云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	至今
宋夏云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	至今
王英明	上海复优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2月	至今
金坚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金坚	无锡新双和纺织品有 限公司	董事	2005年3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薪酬分别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经营情况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负责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工作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后确定，由公司支付；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公司内部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薪酬参考同行业标准，由公司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请见“第四节六（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67.3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84.8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铮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 2022 年年报披露存在多处错漏，影响投资者正常阅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 年 5 月 19 日，江苏证监局下发《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化星、王笃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1 号），对近岸蛋白、朱化星、王笃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 年 5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62 号文），对公司及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笃强予以纪律处分。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3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朱化星	否	5	5	0	0	0	否	1
王英明	否	5	5	0	0	0	否	1
赵玉剑	否	5	5	5	0	0	否	1
王笃强	否	5	5	0	0	0	否	1
陆幼辰	否	5	5	4	0	0	否	1
邹方平	否	5	5	5	0	0	否	1
张宗新	是	5	5	2	0	0	否	1
宋夏云	是	5	5	2	0	0	否	1
金坚	是	5	5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宋夏云（主任委员）、金坚、朱化星
提名委员会	金坚（主任委员）、宋夏云、赵玉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宗新（主任委员）、金坚、王笃强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朱化星（主任委员）、王英明、金坚

注：以上为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已审议通过所有事项	无
2023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已审议通过所有事项	无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已审议通过所有事项	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已审议通过所有事项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已审议通过所有事项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 2022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已审议通过所有事项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2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研发人员	126
生产人员	167
质控人员	81
管理及行政人员	73
市场人员	118
财务人员	14
合计	5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1
硕士	152
本科	237
专科	150
专科以下	29
合计	57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薪酬福利体系，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的培养、评价和监督机制，培育业务能力突出、知识和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构建复合型高素质人才梯队，实现公司人才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更加高效地选拔适合公司的人才，加速人才能力的释放，通过匹配行业人才画像，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明确人才需求标准，通过针对性的挖掘与选拔，以及相对应的人才储备库的建立，有效确保公司需求人才的精准与快速到位。

对于员工的培养与成长支持，公司一直坚持因材施教、均衡成长之准则。提供员工岗位标准化、针对性的培训课程，通过座谈会等不同形式，推动员工在岗产出提高与团队凝聚力提升，快速科学地释放员工战斗力。同时，通过谈话、问卷等不同方式，了解最实际、最贴合业务的成长需求。经过评估与规划，选择合适的成长方式，将提升点带到员工中去，并配合后续的结果跟进、产出辅导等一系列动作，推动所学内容的有效落地与转化，及合理工作方式方法的固化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一）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4、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下同。（二）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以及其他必要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17.5439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087,719.5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8.81%。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方案已实施完毕。

3、 2023年度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17.5439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087,719.5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3.19%，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26.99%，占期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23.47%。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5,087,719.5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43,572.5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73.1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5,087,719.5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73.19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和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对照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开展评价工作，组织各单位开展风险评估与监测，组织各部门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建设和完善，同时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科学性和适用性得到大幅提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公司将子公司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制，对子公司的经营做到及时了解、及时决策。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 ESG 管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治理架构、完善治理水平，积极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为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通过自身不断改善、优化治理体系，加强可持续发展行为、品牌影响力和触及度，对行业和社会产生长远影响，同时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9.38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举措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使用率，规范废弃物排放。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实验室环保管理制度》等相关环保及污染物管理方面的内部制度，将废弃物管理程序、水污染控制程序、大气污染控制程序等纳入公司的标准操作程序。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是水资源和电能，均由公司经营所在地相关部门统一供应。公司经营所在地能源供应稳定，不存在因公司业务需求导致能源供应紧张的情形。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有污染物的废弃物的排放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排污要求。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污染应急准备和响应预案》等环保管理制度，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是国内重组蛋白行业技术与服务领先的生命科学上游原料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秉承“专注底层创新，赋能生物医药行业”的理念，为 mRNA 疫苗药物、体外诊断、生物药、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等领域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的 mRNA 疫苗药物原料酶与试剂产品以及相关服务支持疫苗企业 mRNA 疫苗研发与上市；公司的诊断抗原、抗体与相关服务支持体外诊断企业的诊断试剂研发与上市；公司的细胞因子与重组抗体支持细胞治疗企业研发与获批 IND。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持 16 家 mRNA 疫苗药物/细胞治疗客户进入 IND/临床阶段，2 家客户获批海内外 EUA。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	-
物资折款（万元）	0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为员工按时缴纳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住房公积金等各项保险，不断完善公司薪酬绩效体系，促成职工收入稳定增长。不断更新完善培训管理制度，以期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培训资源，帮助员工提升工作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帮助员工提升工作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支持员工在职学历提升，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提供更多的职业发展路径和机会。同时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劳动环境。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0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7.44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714.5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0.18

注：以上员工持股均为通过苏州帆岸、苏州捌岸、苏州玖岸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持续建设采购内控管理制度，与供应商、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保障了供应商的权益。公司与供应商除了共同遵守契约精神外，公司与供应商一起探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与供应商共同形成互利共赢的发展理念。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以及服务品质，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同时公司的技术支持团队，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为客户提供各项定制化解决方案、产品及售后服务，有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维护客户的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严格的质量管理是企业品牌和产品质量的内在支撑，公司组建了专门从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中心，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由质量检验管理、生产质量控制管理、产品稳定性及用户反馈信息管理等组成的一整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不断地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改善，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过程质量控制，实施系统的质量保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

另外公司还通过了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高企业的环境健康和人员安全管理，提升综合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上市公众公司，深刻意识到本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及不断优化创新的技术平台和客户给予的支持，在更高性能的原料和合成生物学领域为客户提供前瞻性工具，以助力整个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最终回馈社会。此外，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尽可能的将节能减排、低碳环保融入企业运转、产品及服务当中。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党员 43 名，其中正式党员 42 名，预备党员 1 名，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持续加强党建、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用党建引领业务开展，积极探索党建融入公司发展、融入部门建设、融入岗位发挥工作新模式、新载体、新举措，扎实推进党建工作与公司经营深度融合，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广大党员强化政治担当，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作为公司骨干力量，在公司核心业务的开拓、研发、生产等工作的提质增效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支部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紧围绕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推进党建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参与了“以讲促学，以学促干”等主题教育活动，切实增强了支部党员的思想理论武装；组织开展了学习二十大报告、参观沙家浜红色教育基地、网格志愿者服务等活动；通过系列党建活动，提升了企业党员理论素养，在公司内营造了浓厚的比学赶超氛围，激发了党员的使命担当。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	----	------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2022 年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见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页面： http://www.novoprotein.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公司公开邮箱问答等多种途径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积极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络，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传递公司价值。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制度，并加强对董监高和内部员工的培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充分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切实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保在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确保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相关信息。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在专利权、商标、著作权保护方面的内部制度，完成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尊重行业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主动规避知识产权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生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情况。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进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不断完善。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度，搭建可预防、可拦截、可溯源的数据防泄漏系统，同时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存储系统，对数据进行分级管理，加强对文件的访问控制和传输安全。IT 部门对信息安全保护体系提供技术支持与监督。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欣百诺、朱化星、邹方平、赵玉剑、王英明、王笃强、张冬叶、李桂云、林永强、严明、苏州帆岸、苏州捌岸、苏州玖岸、张清仪、李德彬、王米、赵曼曼、崔利兰、宋作伟、化琳、东运创投、菏泽乔贝、南京金溧、苏州金灵、杭州畅遂、淄博璟丽、上海普近、淄博悦华、苏州启华	注 1	注 1	是	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欣百诺、朱化星、李桂云、林永强、严明、王英明、赵玉剑、王笃强、邹方平、张冬叶、苏州启华、东运创投、菏泽乔贝、南京金溧、苏州金灵、杭州畅遂、淄博璟丽、上海普近、淄博悦华、苏州帆岸、苏州捌岸、苏州玖岸、张清仪、化琳、李德彬、王米、赵曼曼、崔利兰、宋作伟	注 2	注 2	是	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上海欣百诺、朱化星、王英明、赵玉剑、王笃强、张冬叶、张铮	注 3	注 3	是	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欣百诺、朱化星	注 4	注 4	否	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上海欣百诺、朱化星	注 5	注 5	否	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海欣百诺、朱化星、王英明、赵玉剑、王笃强、张冬叶、张铮	注 6	注 6	否	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7	注 7	否	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上海欣百诺、朱化星、王英明、赵玉剑、王笃强、陆幼辰、邹方平、张宗新、宋夏云、金坚、李德彬、张清仪、化琳、张冬叶、张铮、民生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德恒律师事务所、中水致远	注 8	注 8	否	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欣百诺、朱化星、惠和生物	注 9	注 9	否	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上海欣百诺、朱化星、王英明、赵玉剑、王笃强、陆幼辰、邹方平、张宗新、宋夏云、金坚、李德彬、张清仪、化琳、张冬叶、张铮、东运创投、李桂云、林永强、严明、苏州帆岸、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鼎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忠孝、重庆华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10	注 10	否	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1	注 11	否	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上海欣百诺、朱化星、东运创投、苏州帆岸、苏州捌岸、苏州玖岸、菏泽乔贝、南京金溧、苏州金灵、杭州畅遂、淄博璟丽、上海普近、淄博悦华、苏州启华、朱化星、王英明、赵玉剑、王笃强、陆	注 12	注 12	否	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幼辰、邹方平、张宗新、宋夏云、金坚、李德彬、张清仪、化琳、张冬叶							
--	--	----------------------------------	--	--	--	--	--	--	--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控股股东上海欣百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朱化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邹方平、赵玉剑、王英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上述第(3)、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间接股东王笃强、张冬叶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上述第(3)、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桂云、林永强、严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股东苏州帆岸、苏州捌岸与苏州玖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间接股东张清仪、李德彬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间接股东王米、赵曼曼、崔利兰、宋作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

（3）上述第（2）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间接股东化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菏泽乔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股东东运创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股东菏泽乔贝、南京金溧、苏州金灵、杭州畅遂、淄博璟丽、上海普近、淄博悦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即完成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

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股东苏州启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即完成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 2：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上海欣百诺、朱化星、李桂云、林永强、严明、王英明、赵玉剑、王笃强、邹方平、张冬叶承诺

“（1）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3）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东运创投、菏泽乔贝、南京金溧、苏州金灵、杭州畅遂、淄博璟丽、上海普近、淄博悦华、苏州帆岸、苏州捌岸、苏州玖岸、张清仪、化琳、李德彬、王米、赵曼曼、崔利兰、宋作伟承诺

“（1）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

公司股份：

(2) 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 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苏州启华承诺

“（1）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 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2、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以上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实施上述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公告拟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在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后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后12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百分之二十（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各项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3、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4、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

（1）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有关方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将稳定股价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①公司股票回购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②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相关主体承诺

就上述稳定股价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承诺

①公司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12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②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④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①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本单位/本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

分红及税后薪酬之和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③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单位/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单位/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单位/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③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注 4：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

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还指定其他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一同购回股份的，公司将及时与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购回数量。如该等主体未能依照约定履行购回义务的，本公司对其未能履行完毕的部分承担连带的购回义务。”

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单位/本人（企业）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本人（企业）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未来如有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实施积极地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注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利益；

（2）承诺人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单位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进行经营；

(5)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赔偿相应损失。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关联方惠和生物承诺

(1) 承诺人及承诺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近岸蛋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近岸蛋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利益；

(2) 承诺人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近岸蛋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或向与近岸蛋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近岸蛋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近岸蛋白，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近岸蛋白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出现与近岸蛋白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单位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进行经营；

(5)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近岸蛋白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赔偿相应损失。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注 10：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事项承诺如下：

1、目前本企业/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和减少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

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注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承诺：

-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3、本公司股权清晰，全体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注 12：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相关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因相关主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相关主体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对未履行该预案义务的责任主体制定了约束或惩罚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同审计报告。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新荣、李伟、肖细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胡新荣（5年）、李伟（5年）、肖细敏（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 2022 年年报披露存在多处错漏，影响投资者正常阅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 年 5 月 19 日，江苏证监局下发《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化星、王笃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1 号），对近岸蛋白、朱化星、王笃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 年 5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62 号文），对公司及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笃强予以纪律处分。

问题发生后，公司充分认识到年报编制与披露的严肃性，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以保证今后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具体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领导，对董监高进行了强化培训，进一步明确了董监高对信息披露的职责；2、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加强了信息披露内容及流程控制；3、对证券事务部增加了人员配置，通过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外部专业培训，以及邀请相关老师来企业展开培训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4、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追责。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26日	186,298.25	24,219.58	174,219.58	174,219.58	174,219.58	20,184.09	11.59	20,184.09	11.59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诊断核心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	2022年9	否	80,545.53	80,545.53	6,792.91	6,792.91	8.43	2025年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发行股票	月 26 日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26 日	否	52,385.28	52,385.28	1583.44	1583.44	3.02	2025 年 9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26 日	否	17,069.19	17,069.19	4,607.74	4,607.74	26.99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26 日	是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100.00	-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确认投向的超募资金	其他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26 日	是	17,019.58	17,019.58	-	-	-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315.8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置换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91,99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超募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金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4,219.58	7200.00	29.73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备注
补流还贷	补流/还贷	24,219.58	7200.00	29.73	-

其他说明：
无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公司普通账户转出 2,406.72 万元资金主要拟采购募投项目相关的生产设备，受客观因素、设备市场价格下跌等事项影响，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拟购买设备时间略向后延迟视市场价格稳定后再择机购买，实际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支付。该等情况系公司基于客观因素的影响审慎做出的决定，相关金额已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近岸蛋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77,580	76.35				-13,097,677	-13,097,677	40,479,903	57.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120,000	14.42				-10,120,000	-10,120,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3,456,841	61.93				-2,976,938	-2,976,938	40,479,903	57.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3,456,841	61.93				-2,976,938	-2,976,938	40,479,903	57.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4、外资持股	739	0.00				-739	-739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39	0.00				-739	-739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97,859	23.65				13,097,677	13,097,677	29,695,536	42.32
1、人民币普通股	16,597,859	23.65				13,097,677	13,097,677	29,695,536	42.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									

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0,175,439	100.00	0	0	0	0	0	70,175,439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714,777 股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市流通；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0,120,000 股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市流通；
-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380,000 股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市流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其他变动为战略投资者因转融通出借股份发生的变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714,777	714,777	0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	2023年3月29日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0,000	10,120,0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10月9日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菏泽乔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950,0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12月25日
南京金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	715,0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12月25日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	715,0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12月25日
合计	13,214,777	13,214,777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30,355,000	43.26	30,355,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0,120,000	14.42	0	无	0	国有法 人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3,960,000	5.64	3,960,000	无	0	其他
苏州玫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1,665,000	2.37	1,665,000	无	0	其他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78,947	2.25	1,578,947	无	0	其他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1,520,000	2.17	1,520,000	无	0	其他
陈强	1,350,100	1,350,100	1.92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菏泽乔贝京煦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0,000	1.3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 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702,005	794,285	1.13	0	无	0	其他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15,000	1.02	0	无	0	其他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15,000	1.02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0,000		
陈强	1,3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100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菏泽乔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4,285			人民币普通股	794,285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5,000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125			人民币普通股	349,1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675			人民币普通股	329,6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773			人民币普通股	263,773		
邱宇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化星，朱化星通过持有上海欣百诺、苏州帆岸、苏州捌岸、苏州玖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化星通过与邹方平、赵玉剑、李桂云、王英明、林永强、严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欣百诺，并担任苏州帆岸、苏州捌岸、苏州玖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陈强	新增	0	0	1,350,100	1.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794,285	1.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	-

注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355,000	2026 年 3 月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0	2025 年 9 月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苏州玫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000	2025 年 9 月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7	2024 年 6 月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即完成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者)
5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2025 年 9 月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淄博璟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2024年6月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即完成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者)
7	淄博悦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2024年6月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即完成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者)
8	上海普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2024年6月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即完成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者)
9	杭州畅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2024年6月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即完成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者)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5,024	2024年9月	0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化星,朱化星通过持有上海欣百诺、苏州帆岸、苏州捌岸、苏州玖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化星通过与邹方平、赵玉剑、李桂云、王英明、林永强、严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欣百诺,并担任苏州帆岸、苏州捌岸、苏州玖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65,024	2024年9月29日	117,100	565,02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朱化星
成立日期	2004-11-02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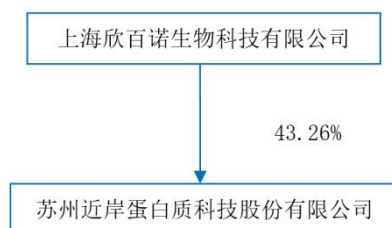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朱化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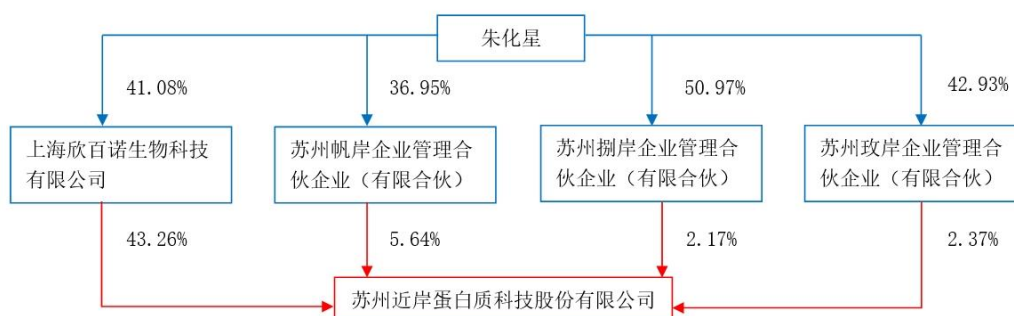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路高	2008-06-24	9132050967703785X0	4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投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岸蛋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近岸蛋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近岸蛋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营业收入会计政策的披露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收入”；营业收入披露详见本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事项描述

近岸蛋白 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15,319.14 万元。营业收入作为近岸蛋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近岸蛋白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针对该重要事项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下列重要程序：

（1）获取公司与营业收入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向管理层了解波动的原因，并判断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3）抽样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快递单、签收单、销售回款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结合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审计，抽样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并对整个函证过程进行控制，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以及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等，以确认收入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并对主要客户执行了视频与现场访谈程序，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与近岸蛋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核实主要客户与近岸蛋白的交易信息；

（6）抽样检查近岸蛋白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销售合同、快递单、签收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披露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6.存货”；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情况的披露详见本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0、存货”。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近岸蛋白存货余额为 13,212.2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4,715.54 万元。由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在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过程中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针对该重要事项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下列重要程序：

(1) 了解公司与存货计量及计提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存货特点及销售状况，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相关估计的合理性；

(3) 获取公司期末存货盘点表，并对期末存货进行现场监盘，以确定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并观察其实物存在的状态；

(4) 获取公司期末存货的库龄表，对库龄进行分析性复核；

(5)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进行重新计算，以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6) 检查公司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恰当披露。

四、其他信息

近岸蛋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近岸蛋白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近岸蛋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近岸蛋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近岸蛋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近岸蛋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近岸蛋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近岸蛋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新荣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肖细敏

2024 年 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63,702,581.67	929,924,309.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21,704,926.16	966,852,975.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66,951,164.26	118,891,144.58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2,620,000.00	15,765,941.20
预付款项	七、8	5,224,823.05	2,919,675.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726,157.34	2,391,702.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84,967,345.51	77,079,735.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10,908,059.61	21,329,131.14
流动资产合计		2,070,205,057.60	2,135,154,615.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7,242,391.60	41,848,096.15
在建工程	七、22	31,264,393.64	17,729,630.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5,417,710.83	75,406,317.28
无形资产	七、26	18,714,245.68	18,183,432.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9,686,386.15	5,601,46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7,939,312.39	18,505,48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8,445,722.47	21,049,424.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710,162.76	198,323,856.24
资产总计		2,298,915,220.36	2,333,478,47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7,936,273.71	20,902,187.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186,715.01	4,805,490.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8,726,504.27	16,855,236.77
应交税费	七、40	4,314,901.10	6,457,956.06
其他应付款	七、41	829,482.34	642,513.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1,078,317.44	9,621,911.6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049,408.13	4,734,598.92
流动负债合计		50,121,602.00	64,019,895.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9,435,407.39	69,202,201.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68,71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04,120.31	69,202,201.06
负债合计		110,425,722.31	133,222,096.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0,175,439.00	70,175,4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950,276,774.50	1,939,793,96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76,534.59	182,078.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8,341,366.76	16,788,504.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49,519,383.20	173,316,39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8,489,498.05	2,200,256,375.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8,489,498.05	2,200,256,37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8,915,220.36	2,333,478,471.52

公司负责人：朱化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冬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叶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4,896,865.59	336,724,08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684,624.79	966,852,975.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214,522,422.97	233,167,339.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22,825.67	316,506.6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0,253,408.64	34,828,708.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4,058,429.62	31,345,833.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2,930,149.51	8,720,205.73
流动资产合计		1,572,568,726.79	1,611,955,654.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45,737,607.58	542,457,89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02,181.79	22,977,879.37
在建工程		7,755,781.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65,678.22	2,910,837.55
无形资产		18,542,984.73	17,962,824.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4,105.84	558,64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6,442.98	2,835,50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57,332.74	4,785,68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442,115.10	594,489,261.09
资产总计		2,201,010,841.89	2,206,444,915.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597,806.71	16,167,756.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56,992.05	424,528.29
应付职工薪酬		3,142,120.46	7,267,756.00
应交税费		3,092,567.85	622,863.00
其他应付款		503,006.42	454,239.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767.24	886,620.48
其他流动负债		14,400.66	5,660.38
流动负债合计		29,809,661.39	25,829,42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18,890.79	1,867,418.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0,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9,390.79	1,867,418.81
负债合计		31,339,052.18	27,696,84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175,439.00	70,175,4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1,170,402.60	1,940,687,588.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41,366.76	16,788,504.47
未分配利润		129,984,581.35	151,096,540.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9,671,789.71	2,178,748,07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01,010,841.89	2,206,444,915.63

公司负责人：朱化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冬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叶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191,370.39	264,553,718.0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3,191,370.39	264,553,718.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259,290.29	156,111,443.4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7,273,866.81	36,184,547.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49,048.14	3,099,741.93
销售费用	七、63	43,578,624.86	35,087,832.53
管理费用	七、64	44,257,603.92	47,849,929.06
研发费用	七、65	44,788,915.39	41,102,951.52
财务费用	七、66	-27,488,768.83	-7,213,558.72
其中：利息费用		3,585,866.48	4,047,408.73
利息收入		30,479,502.38	8,464,958.7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665,012.87	11,695,660.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8,939,889.24	604,678.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748,049.19	3,552,975.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42,584.27	-1,330,118.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3,419,646.99	-18,115,374.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45.97	42,532.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2,016.27	104,892,628.2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0.59	2,606,699.9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89,815.36	1,316,316.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2,221.50	106,183,011.2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621,351.01	15,460,660.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43,572.51	90,722,350.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43,572.51	90,722,350.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43,572.51	90,722,350.7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5,543.93	-10,889.6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43.93	-10,889.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43.93	-10,889.65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38,028.58	90,711,461.1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38,028.58	90,711,461.1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朱化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冬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叶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5,168,553.71	148,382,644.4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6,269,583.77	31,672,901.79
税金及附加		512,070.31	1,310,709.30
销售费用		11,792,506.44	4,897,009.03
管理费用		17,816,370.76	23,827,066.87
研发费用		24,751,752.71	31,796,220.50
财务费用		-15,202,040.03	-4,606,167.77
其中：利息费用		118,092.07	186,360.09
利息收入		15,265,189.04	4,411,142.64
加：其他收益		1,592,174.68	6,582,338.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8,571,390.90	467,55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8,350.56	3,552,975.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92,601.08	-8,904,539.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35,710.98	-9,312,313.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32.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95,212.71	51,913,451.96
加：营业外收入			2,600,000.01
减：营业外支出		268,571.84	1,128,52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26,640.87	53,384,925.34
减：所得税费用		198,017.99	5,349,457.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8,622.88	48,035,467.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8,622.88	48,035,467.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28,622.88	48,035,467.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朱化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冬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叶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868,173.44	248,418,904.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29,531.39	10,044,216.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40,483,264.03	22,939,92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280,968.86	281,403,04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71,098.87	57,384,332.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292,182.06	111,954,53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55,431.93	68,672,10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4,103,233.93	40,015,43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21,946.79	278,026,40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59,022.07	3,376,64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2)	3,856,600,000.00	232,8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13,940.87	604,67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50.00	1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6,723,290.87	233,495,17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38,578.97	36,767,75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2)	3,913,200,000.00	1,196,1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8,138,578.97	1,232,947,75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5,288.10	-999,452,58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2,195,790.8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511,12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706,920.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87,71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8,843,933.87	11,335,33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31,653.37	11,335,33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31,653.37	1,733,371,58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0,702.31	2,640,092.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47,217.09	739,935,73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327,547.25	189,391,81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680,330.16	929,327,547.25

公司负责人：朱化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冬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叶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647,572.01	113,483,38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8,420.97	580,37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15,818,654.52	13,756,469.43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04,647.50	127,820,23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68,201.24	46,227,814.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45,872.27	50,562,47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6,709.19	27,860,26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8,266.55	21,654,69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49,049.25	146,305,25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5,598.25	-18,485,02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76,600,000.00	212,8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15,105.24	467,55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50.00	1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6,324,455.24	213,358,05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09,170.31	21,835,76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3,200,000.00	1,176,1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9,509,170.31	1,205,515,76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15,284.93	-992,157,71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8,342,990.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12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854,120.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87,71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090.30	1,351,3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9,809.80	1,351,36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9,809.80	1,219,502,75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078.50	398,639.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393,151.88	209,258,65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502,713.71	127,244,05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895,865.59	336,502,713.71

公司负责人：朱化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冬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 本(或股 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175,439.00				1,939,793,960.65		182,078.52		16,790,856.45		172,443,911.81	2,199,386,246.43	2,199,386,246.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351.98		872,480.67	870,128.69	870,128.6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175,439.00				1,939,793,960.65		182,078.52		16,788,504.47		173,316,392.48	2,200,256,375.12	2,200,256,37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482,813.85		-5,543.93		1,552,862.29		-23,797,009.28	-11,766,877.07	-11,766,877.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43.93				12,843,572.51	12,838,028.58	12,838,028.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82,813.85							10,482,813.85	10,482,813.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482,813.85							10,482,813.85	10,482,813.8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52,862.29		-36,640,581.79	-35,087,719.50	-35,087,719.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2,862.29		-1,552,862.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87,719.50	-35,087,719.50	-35,087,719.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175,439.00			1,950,276,774.50	176,534.59	18,341,366.76	149,519,383.20	2,188,489,498.05				2,188,489,498.05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631,579.00		208,130,054.00		192,968.17	11,984,884.66		86,833,149.24		359,772,635.07		359,772,63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73.03		564,439.27		564,512.30		564,512.3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631,579.00		208,130,054.00		192,968.17	11,984,957.69		87,397,588.51		360,337,147.37		360,337,147.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43,860.00		1,731,663,906.65		-10,889.65	4,803,546.78		85,918,803.97		1,839,919,227.75		1,839,919,227.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89.65			90,722,350.75		90,711,461.10		90,711,461.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43,860.00		1,731,663,906.65							1,749,207,766.65		1,749,207,766.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543,860.00		1,724,651,930.87							1,742,195,790.87		1,742,195,790.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7,011,975.78							7,011,975.78		7,011,975.78		

				8. 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51.98	-21,167.76	-23,519.7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175,439 .00			1, 94 0, 68 7, 58 8. 75					16,788,504.47	151,096,540.26	2,178,748,07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0 ,4 82 ,8 13 .8 5					1,552,862.29	-21,111,958.91	-9,076,28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28,622.88	15,528,622.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 ,4 82 ,8 13 .8 5							10,482,813.8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10 ,4 82 ,8 13 .8							10,482,813.85

的金额					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52,862.29	-36,640,581.79	-35,087,719.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2,862.29	-1,552,862.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87,719.50	-35,087,719.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 末余 额	70,175,439 .00				1, 95 1, 17 0, 40 2. 60			18,341,366.76	129,984,581.35	2,169,671,789.71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年 末余 额	52,631,579 .00				209,0 23,68 2.10				11,984,884. 66	107,863,961.87	381,504,107.63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73.03	657.29	730.32	
前 期差 错更 正											
其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52,631,579 .00				209,0 23,68 2.10				11,984,957. 69	107,864,619.16	381,504,837.95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17,543,860 .00				1,731 ,663, 906.6 5				4,803,546.7 8	43,231,921.10	1,797,243,234.53
(一) 综合									48,035,467.88	48,035,467.88	

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43,860.00			1,731,663,906.65						1,749,207,766.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543,860.00			1,724,651,930.87						1,742,195,790.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29,924.18						5,329,924.18
4. 其他				1,682,051.60						1,682,051.60
(三) 利润分配							4,803,546.78	-4,803,546.78		
1. 提取盈余公积							4,803,546.78	-4,803,546.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 末余 额	70,175,439 .00			1,940 ,687, 588.7 5			16,788,504. 47	151,096,540.26	2,178,748,072.48	

公司负责人：朱化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冬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叶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近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9448137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7,017.5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44813703

公司经营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 228 号 3 层, 4 层

法定代表人：朱化星

公司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服务、咨询、转让、科技成果转化；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产品外发加工的外包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项目预算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期末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00%或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

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

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评估银行承兑汇票无收回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票据	参照上述（a）应收票据的计提方法执行
组合 2：应收账款	参照上述（b）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执行

e、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5）”。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5）”。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5）”。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5）”。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5）”。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5）”。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5）”。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5）”。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5）”。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5）”。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5）”。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5）”。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5）”。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5）”。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5）”。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5）”。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方法如下：

首先，将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即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已过失效期或临近失效期6个月内的产品，以及预计未来无销售市场的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次，考虑到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多，销售周期长的特点，于资产负债表日再根据产品库龄对未进行单项计提跌价准备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
1-2年（含2年）	20
2-3年（含3年）	40
3年以上	100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生产用试剂和耗材，属于通用材料，周转快且价值较低，因此，公司未对原材料按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

③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5）”。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5）”。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5）”。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5）”。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

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00-10.00	5.00	9.50-19.00
生产设备	直线法	5.00-10.0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00-10.00	5.00	9.50-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

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与完工验收孰早
生产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与完成安装验收孰早
办公设备及其他	完成安装调试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

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如下：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2-10 年
其他	受益期内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

30.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重组蛋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与重组蛋白相关的 CRO 服务。销售商品包括靶点及因子类蛋白、重组抗体、酶及试剂。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向客户销售重组蛋白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A、境内销售业务以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向客户提供产品，公司委托物流公司或公司直接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财务根据签收单或物流签收记录确认收入；

B、境外销售业务

(a) 在 FOB、FCA、CIF 方式下，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后，财务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b) 在 DAP、DDP、DDU 或者未约定方式下，公司以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时，财务根据签收单或物流签收记录确认收入。

②CRO 服务

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其提交定制化产品或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对于上述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服务完成，即当交付最终定制化产品或提交技术服务报告时，财务根据验收单或验收证明文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中的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租赁期	—	根据租赁期确定
机器设备	直线法	租赁期	—	根据租赁期确定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

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9,60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9,735.67
	盈余公积	-2,351.98
	未分配利润	872,480.67
	所得税费用	-305,616.39

其他说明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512.3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564,512.30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73.03 元、未分配利润为 564,439.27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3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730.32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73.03 元、未分配利润为 657.29 元。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25,094.69	18,505,487.71	5,707,734.75	2,835,50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9,735.67		2,848,714.33	
盈余公积	16,790,856.45	16,788,504.47	16,790,856.45	16,788,504.47
未分配利润	172,443,911.81	173,316,392.48	151,117,708.02	151,096,540.26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5,766,276.92	15,460,660.53	5,325,207.40	5,349,457.46

②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不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9,924,309.17	929,924,309.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6,852,975.35	966,852,975.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8,891,144.58	118,891,144.58	
应收款项融资	15,765,941.20	15,765,941.20	
预付款项	2,919,675.84	2,919,675.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91,702.42	2,391,702.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079,735.58	77,079,735.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329,131.14	21,329,131.14	
流动资产合计	2,135,154,615.28	2,135,154,615.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848,096.15	41,848,096.15	
在建工程	17,729,630.50	17,729,630.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406,317.28	75,406,317.28	
无形资产	18,183,432.08	18,183,432.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01,468.13	5,601,46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25,094.69	18,505,487.71	-4,819,60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49,424.39	21,049,424.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143,463.22	198,323,856.24	-4,819,606.98
资产总计	2,338,298,078.50	2,333,478,471.52	-4,819,606.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902,187.74	20,902,187.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05,490.82	4,805,490.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55,236.77	16,855,236.77	
应交税费	6,457,956.06	6,457,956.06	
其他应付款	642,513.37	642,513.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21,911.66	9,621,911.66	
其他流动负债	4,734,598.92	4,734,598.92	
流动负债合计	64,019,895.34	64,019,895.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9,202,201.06	69,202,201.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9,735.67		-5,689,735.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891,936.73	69,202,201.06	-5,689,735.67
负债合计	138,911,832.07	133,222,096.40	-5,689,73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175,439.00	70,175,4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9,793,960.65	1,939,793,96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2,078.52	182,078.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90,856.45	16,788,504.47	-2,351.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2,443,911.81	173,316,392.48	872,48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199,386,246.43	2,200,256,375.12	870,128.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199,386,246.43	2,200,256,375.12	870,12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38,298,078.50	2,333,478,471.52	-4,819,606.98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724,084.25	336,724,08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6,852,975.35	966,852,975.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3,167,339.97	233,167,339.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6,506.67	316,506.67	
其他应收款	34,828,708.61	34,828,708.6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345,833.96	31,345,833.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20,205.73	8,720,205.73	
流动资产合计	1,611,955,654.54	1,611,955,654.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2,457,890.72	542,457,89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977,879.37	22,977,879.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10,837.55	2,910,837.55	
无形资产	17,962,824.29	17,962,824.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8,645.74	558,64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7,734.75	2,835,500.68	-2,872,23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5,682.74	4,785,68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361,495.16	594,489,261.09	-2,872,234.07
资产总计	2,209,317,149.70	2,206,444,915.63	-2,872,234.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67,756.99	16,167,756.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4,528.29	424,528.29	
应付职工薪酬	7,267,756.00	7,267,756.00	
应交税费	622,863.00	622,863.00	
其他应付款	454,239.20	454,239.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620.48	886,620.48	
其他流动负债	5,660.38	5,660.38	
流动负债合计	25,829,424.34	25,829,42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67,418.81	1,867,418.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8,714.33		-2,848,714.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6,133.14	1,867,418.81	-2,848,714.33
负债合计	30,545,557.48	27,696,843.15	-2,848,71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175,439.00	70,175,4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0,687,588.75	1,940,687,588.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90,856.45	16,788,504.47	-2,351.98
未分配利润	151,117,708.02	151,096,540.26	-21,16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8,771,592.22	2,178,748,072.48	-23,51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09,317,149.70	2,206,444,915.63	-2,872,234.07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5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7.50%、29.84%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近岸科技	25.00
创稷医疗	25.00
近岸菏泽	25.00
近山生物	25.00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27.50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29.84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经营地为美国新泽西州，企业所得税由美国联邦所得税与经营地州所得税构成，其中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经营地州所得税税率分为三个等级，全年净收入超过 100,000.00 美元适用税率为 9%，全年净收入超过 50,000.00 美元但低于或等于 100,000.00 美元适用税率为 7.5%，全年净收入低于或等于 50,000.00 美元适用税率为 6.5%。子公司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在报告期内净收入均低于 50,000.00 美元，适用新泽西州税率为 6.5%，故报告期内子公司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的所得税率为 27.50%。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经营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由美国联邦所得税与经营地州所得税构成，其中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经营地州所得税及营业权税(Corporate Income Franchise Tax)税率为 8.84%，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故报告期内子公司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的所得税率为 29.84%。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12715，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2022 年-2024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近岸科技、创稷医疗的研发费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3 年 1 月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63,700,267.13	924,746,232.71
其他货币资金	2,314.54	598,076.4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4,580,000.00
合计	863,702,581.67	929,924,309.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16,915.91	250,897.35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含支付宝 1,314.54 元、ETC 保证金 1,000.00 元，其中 ETC 保证金使用受限制。除此之外，期末银行存款中使用有限制的资金 21,251.51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1,704,926.16	966,852,975.35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621,704,926.16	966,852,975.35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621,704,926.16	966,852,975.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5.70%，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1,985,905.43	124,842,603.24
1 年以内小计	51,985,905.43	124,842,603.24
1 至 2 年	19,359,422.37	230,288.42

2 至 3 年	199,184.47	44,323.2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289.69	104,771.56
4 至 5 年	28,401.56	7,684.44
5 年以上	40.44	
合计	71,576,243.96	125,229,670.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576,243.96	100.00	4,625,079.70	6.46	66,951,164.26	125,229,670.95	100.00	6,338,526.37	5.06	118,891,144.58
其中：										
账龄组合	71,576,243.96	100.00	4,625,079.70	6.46	66,951,164.26	125,229,670.95	100.00	6,338,526.37	5.06	118,891,144.58
合计	71,576,243.96	/	4,625,079.70	/	66,951,164.26	125,229,670.95	/	6,338,526.37	/	118,891,144.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985,905.43	2,599,295.27	5.00
1-2年	19,359,422.37	1,935,942.24	10.00
2-3年	199,184.47	59,755.34	30.00
3-4年	3,289.69	1,644.85	50.00
4-5年	28,401.56	28,401.56	100.00
5年以上	40.44	40.44	100.00
合计	71,576,243.96	4,625,079.70	6.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6,338,526.37	-1,576,289.34		137,528.80	371.47	4,625,079.70
合计	6,338,526.37	-1,576,289.34		137,528.80	371.47	4,625,079.70

注：“其他变动”系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中资产项目与损益项目外币折算汇率差异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7,528.80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137,528.80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756,980.00		15,756,980.00	22.01	1,575,506.00
第二名	9,717,377.50		9,717,377.50	13.58	485,868.88
第三名	3,340,208.00		3,340,208.00	4.67	167,010.40
第四名	3,139,700.60		3,139,700.60	4.39	156,985.03
第五名	2,157,625.00		2,157,625.00	3.01	214,226.25
合计	34,111,891.10		34,111,891.10	47.66	2,599,596.56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43.69%，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20,000.00	15,765,941.20
合计	12,620,000.00	15,765,941.2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93,356.24	97.48	2,878,118.45	98.58
1至2年	94,793.18	1.81	41,350.31	1.41
2至3年	36,466.55	0.70		
3年以上	207.08	0.01	207.08	0.01
合计	5,224,823.05	100.00	2,919,675.8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000,000.00	38.28
第二名	1,500,000.00	28.71
第三名	310,692.45	5.95
第四名	203,628.75	3.90
第五名	195,078.03	3.73
合计	4,209,399.23	80.5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78.95%，主要系本期预付实验服务费、科研服务费较大所致。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26,157.34	2,391,702.42
合计	3,726,157.34	2,391,702.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55.80%，主要系往来款余额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87,723.06	715,415.14
1 年以内小计	2,487,723.06	715,415.14
1 至 2 年	192,423.90	1,884,924.51
2 至 3 年	1,688,641.32	15,18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180.00	1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	250.00
5 年以上	4,250.00	4,150.00
小计	4,398,218.28	2,629,919.65
减：坏账准备	672,060.94	238,217.23
合计	3,726,157.34	2,391,702.4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73,256.42	1,415,548.61
往来款及其他	2,924,961.86	1,214,371.04
小计	4,398,218.28	2,629,919.65
减：坏账准备	672,060.94	238,217.23
合计	3,726,157.34	2,391,702.4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38,217.23			238,217.2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3,705.07			433,705.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38.64			138.6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72,060.94			672,060.94

注：“其他变动”系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中资产项目与损益项目外币折算汇率差异所致。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38,217.23	433,705.07			138.64	672,060.94
合计	238,217.23	433,705.07			138.64	672,060.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71,000.00	40.27	往来款	1年以内	88,550.00
第二名	717,500.00	16.31	往来款	2-3年	215,250.00
第三名	335,345.46	7.62	押金	2-3年	100,603.64
第四名	296,810.76	6.75	押金	2-3年	89,043.23
第五名	200,000.00	4.55	押金	2-3年	60,000.00
第五名	200,000.00	4.55	往来款	1年以内	10,000.00
合计	3,520,656.22	80.05	/	/	563,446.8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51,574.52	283,018.86	9,368,555.66	11,964,181.97		11,964,181.97
在产品	12,646,851.50	1,777,099.24	10,869,752.26	7,841,708.50	967,835.01	6,873,873.49
自制半成品	50,792,035.48	19,830,566.80	30,961,468.68	45,000,516.52	16,591,101.08	28,409,415.44
库存商品	55,485,113.79	25,264,761.65	30,220,352.14	48,890,994.74	20,952,845.78	27,938,148.96
合同履约成本	3,081,270.07		3,081,270.07	1,791,887.79		1,791,887.79
发出商品	465,946.70		465,946.70	102,227.93		102,227.93
合计	132,122,792.06	47,155,446.55	84,967,345.51	115,591,517.45	38,511,781.87	77,079,735.5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3,018.86				283,018.86
在产品	967,835.01	1,841,069.98		1,031,805.75		1,777,099.24
自制半成品	16,591,101.08	8,114,671.66		4,875,205.94		19,830,566.80
库存商品	20,952,845.78	24,212,692.24		19,900,776.37		25,264,761.65
合计	38,511,781.87	34,451,452.74		25,807,788.06		47,155,446.5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商品销售及存货报废转销。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404,510,874.55	
留抵税额	1,196,706.00	9,370,079.16
待认证进项税	1,016,265.31	425,605.3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86,118.60	11,097,186.03
待摊费用	898,095.15	432,778.35
其他		3,482.30
合计	410,908,059.61	21,329,131.14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末购入大额存单所致。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242,391.60	41,848,096.1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242,391.60	41,848,096.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17,157.22	6,006,290.47	47,708,798.46	4,530,346.73	59,662,59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265.49	537,398.64	3,932,277.50	352,841.26	5,172,782.89
(1)购置	350,265.49	537,398.64	3,224,312.92	352,841.26	4,464,818.3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工程物资转入			707,964.58		707,964.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399.26	259,949.77	21,185.66	398,534.69
1)处置或报废		117,399.26	259,949.77	21,185.66	398,534.69
4. 期末余额	1,767,422.71	6,426,289.85	51,381,126.19	4,862,002.33	64,436,841.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4,204.91	2,225,581.19	13,081,061.50	1,833,649.13	17,814,496.73
2. 本期增加金额	89,592.29	988,022.26	7,892,467.41	701,508.87	9,671,590.83
1) 计提	89,592.29	988,022.26	7,892,467.41	701,508.87	9,671,590.83
3. 本期减少金额		84,861.94	188,379.60	18,396.54	291,638.08
1) 处置或报废		84,861.94	188,379.60	18,396.54	291,638.08
4. 期末余额	763,797.20	3,128,741.51	20,785,149.31	2,516,761.46	27,194,449.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3,625.51	3,297,548.34	30,595,976.88	2,345,240.87	37,242,391.60
2. 期初账面价值	742,952.31	3,780,709.28	34,627,736.96	2,696,697.60	41,848,096.1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427,809.57	16,916,196.86
工程物资	6,836,584.07	813,433.64
合计	31,264,393.64	17,729,630.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新疫苗原料和疫苗 CDMO 基地项目	17,437,328.92		17,437,328.92	16,869,027.04		16,869,027.0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169.82		47,169.82	47,169.82		47,169.82
医药港2号楼装修工程	5,324,379.16		5,324,379.16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618,931.67		1,618,931.67		
合计	24,427,809.57		24,427,809.57	16,916,196.86	16,916,196.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创新疫苗原料和疫苗CDMO基地项目	82,847,400.00	16,869,027.04	568,301.88			17,437,328.92	21.05	20.00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项目	523,852,800.00	47,169.82				47,169.82	0.01					募投资金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805,455,300.00		1,618,931.67			1,618,931.67	0.20						募投资金
合计	1,412,155,500.00	16,916,196.86	2,187,233.55			19,103,430.4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6,836,584.07		6,836,584.07	813,433.64		813,433.64
合计	6,836,584.07		6,836,584.07	813,433.64		813,433.64

注：工程物资系已到货尚未安装的设备等固定资产。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长76.34%，主要系本期到货未安装设备及装修费金额较大所致。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088,036.68	32,318,831.50	92,406,86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6,935.55		2,446,935.5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2,534,972.23	32,318,831.50	94,853,803.7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230,020.56	3,770,530.34	17,000,550.90
2. 本期增加金额	9,203,658.81	3,231,883.19	12,435,542.00
(1) 计提	9,203,658.81	3,231,883.19	12,435,54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433,679.37	7,002,413.53	29,436,092.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101,292.86	25,316,417.97	65,417,710.83
2. 期初账面价值	46,858,016.12	28,548,301.16	75,406,317.2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322,074.95		338,762.62	18,660,837.57
2. 本期增加金额		970,873.79		970,873.79
(1) 购置		970,873.79		970,873.7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322,074.95	970,873.79	338,762.62	19,631,711.3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9,250.66		118,154.83	477,405.49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441.49	24,271.86	49,346.84	440,060.19
(1) 计提	366,441.49	24,271.86	49,346.84	440,060.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25,692.15	24,271.86	167,501.67	917,465.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596,382.80	946,601.93	171,260.95	18,714,245.68
2. 期初账面价值	17,962,824.29		220,607.79	18,183,432.0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601,468.13	3,530,880.74	1,575,549.56		7,556,799.31
工艺验证费		2,053,679.25			2,053,679.25
邮箱服务费		79,207.92	3,300.33		75,907.59
合计	5,601,468.13	5,663,767.91	1,578,849.89		9,686,386.15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72.93%，主要系本期发生的装修费及工艺验证费较大所致。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877,560.00	9,494,858.34	38,511,781.87	7,907,703.16
信用减值准备	5,268,041.86	1,275,276.08	6,550,238.17	1,607,034.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801,890.73	4,591,650.84	34,772,982.36	5,422,795.18
可抵扣亏损	62,770,318.64	15,692,579.66	33,550,248.74	8,387,562.18
递延收益	868,712.92	186,128.23	-	-
租赁负债	70,513,724.83	17,406,265.40	78,824,112.72	19,430,624.25
合计	216,100,248.98	48,646,758.55	192,209,363.86	42,755,718.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04,926.16	272,769.06	3,552,975.35	532,946.30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23,138,896.83	4,316,817.22	26,802,538.84	5,156,789.37
使用权资产净值	65,417,710.83	16,117,859.88	75,406,317.28	18,560,495.56

合计	90,361,533.82	20,707,446.16	105,761,831.47	24,250,231.23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07,446.16	27,939,312.39	24,250,231.23	18,505,48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07,446.16		24,250,231.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29,098.78	26,505.43
存货跌价准备	277,886.55	
合计	306,985.33	26,505.4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3,195,722.47		23,195,722.47	19,278,424.39		19,278,424.39
预付装修款				1,771,000.00		1,771,000.00
预付工程款	15,250,000.00		15,250,000.00			
合计	38,445,722.47		38,445,722.47	21,049,424.39		21,049,424.39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82.65%，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工程款金额较大所致。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251.51	22,251.51	其他	ETC 保证金与 应收利息	596,761.92	596,761.92	其他	ETC 保证金与 应收利息
合计	22,251.51	22,251.51	/	/	596,761.92	596,761.92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5,571,574.05	5,834,490.51
应付服务款	2,981,451.87	5,772,336.69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9,383,247.79	9,295,360.54

合计	17,936,273.71	20,902,187.74
----	---------------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44,809.52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7,644,809.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4,186,715.01	4,805,490.82
合计	4,186,715.01	4,805,490.8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482,618.60	102,598,688.37	110,980,210.30	8,101,096.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3,762.78	7,688,589.92	7,647,152.82	325,199.88

三、辞退福利	88,855.39	2,108,938.94	1,897,586.61	300,207.7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855,236.77	112,396,217.23	120,524,949.73	8,726,504.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75,289.68	88,627,298.53	96,854,706.97	7,747,881.24
二、职工福利费		4,811,770.14	4,811,770.14	
三、社会保险费	356,142.92	4,126,679.06	4,282,129.55	200,692.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1,820.29	3,650,148.57	3,805,679.05	186,289.81
工伤保险费	2,786.02	124,894.26	124,343.43	3,336.85
生育保险费	11,536.61	351,636.23	352,107.07	11,065.77
四、住房公积金	151,186.00	4,774,742.00	4,773,405.00	152,52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8,198.64	258,198.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482,618.60	102,598,668.37	110,980,210.30	8,101,096.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5,138.50	7,441,371.34	7,401,200.08	315,309.76
2、失业保险费	8,624.28	247,218.58	245,952.74	9,890.1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83,762.78	7,688,589.92	7,647,152.82	325,199.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下降48.23%，主要系本期人员数量减少，期末应付工资和年终奖余额减少所致。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40,859.75	
企业所得税	1,338,095.59	5,014,713.07
个人所得税	531,760.52	490,439.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635.77	47,940.93
教育费附加	179,698.53	34,243.52
印花税	303,968.93	856,736.71
土地使用税	13,882.01	13,882.01

合计	4,314,901.10	6,457,956.06
----	--------------	--------------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3.18%，主要系上期未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9,482.34	642,513.37
合计	829,482.34	642,513.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116,921.59	159,900.12
员工报销款	381,505.64	218,813.25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210,000.00
销售折让款	267,255.11	
其他	53,800.00	53,800.00
合计	829,482.34	642,513.37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78,317.44	9,621,911.66
合计	11,078,317.44	9,621,911.6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53,094.52	409,420.16
到期尚未支付的租赁负债	2,796,313.61	4,325,178.76
合计	3,049,408.13	4,734,598.9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5.59%，主要系本期支付部分租金所致。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2,984,510.28	94,474,976.6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470,785.45	15,650,863.94
小计	70,513,724.83	78,824,112.7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78,317.44	9,621,911.66
合计	59,435,407.39	69,202,201.0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1,205,000.00	336,287.08	868,712.92	科研项目补助
合计		1,205,000.00	336,287.08	868,712.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175,439.00						70,175,439.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21,197,765.11			1,921,197,765.11
其他资本公积	18,596,195.54	10,482,813.85		29,079,009.39
合计	1,939,793,960.65	10,482,813.85		1,950,276,774.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078.52	-5,543.93				-5,543.93		176,534.5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2,078.52	-5,543.93				-5,543.93		176,534.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2,078.52	-5,543.93				-5,543.93		176,534.5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788,504.47	1,552,862.29		18,341,366.76
合计	16,788,504.47	1,552,862.29		18,341,366.7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443,911.81	86,833,149.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872,480.67	564,439.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3,316,392.48	87,397,588.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43,572.51	90,722,350.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52,862.29	4,803,546.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087,719.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519,383.20	173,316,392.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872,480.67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3,049,843.00	37,201,789.84	264,328,719.75	36,012,296.02
其他业务	141,527.39	72,076.97	224,998.25	172,251.13
合计	153,191,370.39	37,273,866.81	264,553,718.00	36,184,547.15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53,191,370.39		264,553,718.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56,322.48		224,998.2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0	/	0.09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56,322.48	其他业务收入、代理商品销售	224,998.25	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56,322.48		224,998.2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2,735,047.91		264,328,719.75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靶点及因子类蛋白	59,606,075.08	13,065,517.78	59,606,075.08	13,065,517.78
重组抗体	7,618,123.50	1,141,415.23	7,618,123.50	1,141,415.23
酶及试剂	70,001,075.46	9,980,635.67	70,001,075.46	9,980,635.67
CRO 服务	15,824,568.96	13,014,221.16	15,824,568.96	13,014,221.16
合计	153,049,843.00	37,201,789.84	153,049,843.00	37,201,789.8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150,009,997.84	36,416,506.85	150,009,997.84	36,416,506.85
境外销售	3,039,845.16	785,282.99	3,039,845.16	785,282.99
合计	153,049,843.00	37,201,789.84	153,049,843.00	37,201,789.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42.09%，主要系本期疫情防控类产品业务收入下降，常规业务收入增长未能弥补疫情防控类业务下降所致。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156.78	1,475,934.28
教育费附加	176,103.46	649,489.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402.31	432,992.72
印花税	138,097.55	490,807.61
土地使用税	55,528.04	46,558.26
车船使用税	2,760.00	3,960.00
合计	849,048.14	3,099,741.93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510,198.76	21,767,983.68
市场拓展及宣传费	10,676,080.69	7,432,615.86
股份支付	-380,393.56	1,658,593.98
业务招待费	2,062,220.68	1,788,585.35
折旧及摊销	622,099.35	529,965.23
租赁及物业费	453,281.46	374,872.58
交通差旅费	1,817,022.75	548,907.48
办公费用	750,952.30	486,230.18
其他	1,067,162.43	500,078.19
合计	43,578,624.86	35,087,832.5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385,612.57	17,115,539.38
中介机构费	1,719,266.54	7,101,601.15
折旧及摊销	6,097,451.97	5,781,595.04
办公费用	4,293,183.39	8,316,913.63
股份支付	9,160,720.06	3,488,169.62
停工损失		994,042.97
业务招待费	1,512,494.06	1,558,207.98
租赁及物业费	599,040.48	718,836.61
差旅费	494,787.81	348,490.67
其他	1,995,047.04	2,426,532.01
合计	44,257,603.92	47,849,929.0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009,449.85	25,784,287.79
材料领用	13,258,885.03	9,861,872.25
折旧与摊销	3,117,275.62	3,016,255.82
股份支付	1,132,251.01	1,209,066.25
办公费用	950,566.46	974,181.94
租赁及物业费	27,642.93	136,131.94
差旅费	236,902.83	103,385.00
其他	55,941.66	17,770.53
合计	44,788,915.39	41,102,951.5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572.27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585,866.48	4,037,836.46
减：利息收入	30,479,502.38	8,464,958.79
利息净支出	-26,893,635.90	-4,417,550.06
汇兑损失	3,740,929.33	1,856,671.98
减：汇兑收益	4,388,097.60	4,697,432.70
汇兑净损失	-647,168.27	-2,840,760.72
银行手续费	52,035.34	44,752.06
合计	-27,488,768.83	-7,213,558.72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1,582,059.68	11,617,553.00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245,772.60	11,617,553.00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6,287.0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金额	82,953.19	78,107.12
其中：个税手续费返还	74,847.77	78,107.12
进项税加计扣除	8,105.42	
合计	11,665,012.87	11,695,660.1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39,889.24	604,678.0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8,939,889.24	604,678.06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较2022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8,049.19	3,552,975.3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748,049.19	3,552,975.35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处置结构性存款转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76,289.34	-1,219,668.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3,705.07	-110,449.6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142,584.27	-1,330,118.32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余额减少坏账损失转回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419,646.99	-18,115,374.1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3,419,646.99	-18,115,374.17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45.97	42,532.68
合计	145.97	42,532.68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81		18.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81		18.8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600,000.00	
其他	1.78	6,699.98	1.78
合计	20.59	2,606,699.98	20.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上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1,318.74	84,057.58	91,318.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1,318.74	84,057.58	91,318.7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20,619.44	
税收滞纳金	162,813.06	94.03	162,813.06
其他	35,683.56	11,545.90	35,683.56
合计	289,815.36	1,316,316.95	289,815.36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77.98%，主要系上年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12,473.67	23,652,482.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33,824.68	-8,191,821.98
合计	-6,621,351.01	15,460,660.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22,221.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3,333.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01,325.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0,008.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17,781.8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941,148.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6,621,351.01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本年利润总额减少，相应计提的当前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表”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6,543,138.24	7,869,196.87
政府补助与个税手续费返还	12,527,365.95	14,286,098.17
押金及保证金	741,443.63	437,545.81
往来款项	671,314.43	340,385.51
营业外收入	1.78	6,699.98
合计	40,483,264.03	22,939,926.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常经营费用	21,014,915.93	30,657,091.85
市场拓展及宣传费	10,256,111.55	5,742,870.47
租赁费	1,119,761.67	1,675,232.55
押金及保证金	1,034,835.00	369,524.10
往来款项	462,761.38	293,700.00
营业外支出	162,813.06	1,232,259.37
银行手续费	52,035.34	44,752.06
合计	34,103,233.93	40,015,430.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	3,856,600,000.00	232,880,000.00

合计	3,856,600,000.00	232,880,000.00
----	------------------	----------------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	3,913,200,000.00	1,196,180,000.00
合计	3,913,200,000.00	1,196,1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发行费		2,511,129.56
合计		2,511,129.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7,323,370.35	11,335,337.76
代收代付发行费	1,520,563.52	
合计	18,843,933.87	11,335,337.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43,572.51	90,722,350.7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3,419,646.99	18,115,374.17
信用减值损失	-1,142,584.27	1,330,118.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71,590.83	8,140,668.3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435,542.00	11,938,112.54
无形资产摊销	440,060.19	382,58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8,849.89	1,384,30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97	-42,532.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299.93	84,057.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8,049.19	-3,552,975.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45,164.17	1,407,315.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39,889.24	-604,67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33,824.68	-8,191,82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60,172.72	-51,838,923.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796,268.83	-57,725,10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17,219.43	-15,184,180.39
其他	10,482,813.85	7,011,97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59,022.07	3,376,641.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3,680,330.16	929,327,547.2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29,327,547.25	189,391,810.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47,217.09	739,935,737.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63,680,330.16	929,327,547.25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3,679,015.62	929,326,232.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14.54	1,314.5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680,330.16	929,327,547.2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22,251.51	596,761.92	ETC 保证金及应收利息
合计	22,251.51	596,761.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587,095.55	-	39,571,721.65
其中：美元	5,587,095.55	7.0827	39,571,721.6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271,006.88	-	1,919,460.43
其中：美元	271,006.88	7.0827	1,919,460.43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13,124.86
其中：美元	299.60	7.0827	2,121.98
欧元	1,400.00	7.8592	11,002.88
港币			
其他应付款	1,602.00	-	11,346.49
其中：美元	1,602.00	7.0827	11,346.4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境外经营实体全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是否变更记账本位币
1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新泽西州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否
2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加利福尼亚州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否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	1,314,033.76	1,919,599.77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合计	1,314,033.76	1,919,599.77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8,443,132.0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009,449.85	25,784,287.79
材料领用	13,258,885.03	9,861,872.25
折旧与摊销	3,117,275.62	3,016,255.82
股份支付	1,132,251.01	1,209,066.25
办公费用	950,566.46	974,181.94
租赁及物业费	27,642.93	136,131.94
差旅费	236,902.83	103,385.00
其他	55,941.66	17,770.53
合计	44,788,915.39	41,102,951.5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4,788,915.39	41,102,951.5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0,000.00	上海	生物制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	设立
上海创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000.00	上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近岸蛋白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山东	人民币 2,000,000.00	菏泽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	设立
上海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000,000.00	上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设立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美国	美元 300,000.00	新泽西州	生物制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美国	美元 20,000.00	加利福尼亚州	生物制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05,000.00		94,500.00		310,5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800,000.00		241,787.08		558,212.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5,000.00		336,287.08		868,712.92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94,500.00	
与收益相关	11,487,559.68	14,207,980.73
合计	11,582,059.68	14,207,980.7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

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7,936,273.71	-	-	-
其他应付款	829,482.3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78,317.44	-	-	-
租赁负债	-	10,941,114.16	7,806,461.58	40,687,831.65
合计	29,844,073.49	10,941,114.16	7,806,461.58	40,687,831.6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0,902,187.74	-	-	-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642,513.3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21,911.66	-	-	-
租赁负债	-	11,320,747.70	10,749,676.29	47,131,777.07
合计	31,166,612.77	11,320,747.70	10,749,676.29	47,131,777.07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有境外客户，采用美元、欧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587,095.55	39,571,721.65		
应收账款	271,006.88	1,919,460.43		
应付账款	299.60	2,121.98	1,400.00	11,002.88
其他应付款	1,602.00	11,346.49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3%，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95.05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1,704,926.16	621,704,926.1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1,704,926.16	621,704,926.1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2,620,000.00	12,62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34,324,926.16	634,324,926.1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各报告期末无可观察输入值，评估价值为投资成本与其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之和。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00.00	43.26	43.2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朱化星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化星持有其 50.9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英明持有其 34.48% 合伙份额
苏州玖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化星持有其 42.9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玉剑持有其 22.87% 合伙份额，王笃强持有其 28.59% 合伙份额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化星持有其 36.96%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英明持有其 13.23% 合伙份额
王笃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王英明	董事、副总经理
赵玉剑	董事、副总经理
陆幼辰	董事

邹方平	董事
李德彬	监事
化琳（离任）	监事
张清仪	监事
张冬叶	财务负责人
戚英	朱化星的配偶
张铮	前副总经理
百林赛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前副总经理张铮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百林赛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设备	451,415.33			63,026.5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技术服务	19,811.3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3.34	421.5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百林赛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5.6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78.76	778.76
应付账款	百林赛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3,013.11
其他应付款	李德彬	1,104.27	
其他应付款	张冬叶	78.3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回购离职员工股份	533,619.00	6,874,584.08						
员工								
合计	533,619.00	6,874,584.08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公司股份市场交易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079,009.39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380,393.56	
管理人员	9,160,720.06	
研发人员	1,132,251.01	
生产人员	570,236.34	
合计	10,482,813.85	

其他说明

本期销售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为负数，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离职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冲回所致。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5,087,719.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报告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2,040,820.33	158,275,026.97
1 年以内小计	92,040,820.33	158,275,026.97
1 至 2 年	140,837,010.78	92,006,738.17
2 至 3 年	471,905.6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3,349,736.76	250,281,765.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349,736.76	100.00	18,827,313.79	8.07	214,522,422.97	250,281,765.14	100.00	17,114,425.17	6.84	233,167,339.97
其中：										
账龄组合	233,349,736.76	100.00	18,827,313.79	8.07	214,522,422.97	250,281,765.14	100.00	17,114,425.17	6.84	233,167,339.97
合计	233,349,736.76	/	18,827,313.79	/	214,522,422.97	250,281,765.14	/	17,114,425.17	/	233,167,339.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2,040,820.33	4,602,041.01	5.00
1-2 年	140,837,010.78	14,083,701.08	10.00
2-3 年	471,905.65	141,571.70	30.00
合计	233,349,736.76	18,827,313.79	8.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7,114,425.17	1,712,888.62				18,827,313.79
合计	17,114,425.17	1,712,888.62				18,827,313.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20,675,345.04		220,675,345.04	94.57	18,034,268.85
第二名	5,755,494.75		5,755,494.75	2.47	287,774.74
第三名	3,335,808.00		3,335,808.00	1.43	166,790.40
第四名	1,800,000.00		1,800,000.00	0.77	90,000.00
第五名	1,403,361.95		1,403,361.95	0.60	229,493.45
合计	232,970,009.74		232,970,009.74	99.84	18,808,327.44

其他说明
无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253,408.64	34,828,708.61
合计	30,253,408.64	34,828,708.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03,690.67	7,981,234.99
1 年以内小计	2,503,690.67	7,981,234.99
1 至 2 年	7,578,390.00	30,273,928.19
2 至 3 年	30,077,64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50.00
5 年以上	4,250.00	4,150.00
小计	40,163,975.67	38,259,563.18
减：坏账准备	9,910,567.03	3,430,854.57
合计	30,253,408.64	34,828,708.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9,651,000.00	37,5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29,820.00	381,912.19
其他	283,155.67	377,650.99
小计	40,163,975.67	38,259,563.18
减：坏账准备	9,910,567.03	3,430,854.57
合计	30,253,408.64	34,828,708.6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	3,430,854.57			3,430,854.57

额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479,712.46			6,479,712.4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910,567.03			9,910,567.0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430,854.57	6,479,712.46				9,910,567.03
合计	3,430,854.57	6,479,712.46				9,910,567.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24,880,000.00	61.95	关联方往来 款	3年以内	7,069,000.00
第二名	13,000,000.00	32.37	关联方往 来款	1-3年	2,700,000.00
第三名	1,771,000.00	4.41	往来款	1年以内	88,550.00
第四名	58,000.00	0.14	押金及保 证金	1年以内	2,900.00
第五名	57,645.00	0.14	押金及保 证金	2-3年	17,293.50
合计	39,766,645.00	99.01	/	/	9,877,743.5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 投资	553,890,961 .18	8,153,353. 60	545,737,607 .58	550,611,244 .32	8,153,353. 60	542,457,890 .72
合计	553,890,961 .18	8,153,353. 60	545,737,607 .58	550,611,244 .32	8,153,353. 60	542,457,890 .7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近岸科技	20,264,375.22	3,279,716.86		23,544,092.08		5,622,343.60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2,531,010.00			2,531,010.00		2,531,010.00
创稷医疗	525,815,859.10			525,815,859.10		-
近岸菏泽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550,611,244.32	3,279,716.86		553,890,961.18		8,153,353.6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712,951.95	20,815,052.27	148,207,619.04	31,508,971.98
其他业务	5,455,601.76	5,454,531.50	175,025.44	163,929.81
合计	85,168,553.71	26,269,583.77	148,382,644.48	31,672,901.7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靶点及因子类 蛋白	30,976,897.72	7,438,601.63	30,976,897.72	7,438,601.63
重组抗体	5,286,890.45	732,155.18	5,286,890.45	732,155.18
酶及试剂	39,293,537.15	11,469,749.90	39,293,537.15	11,469,749.90
CRO 服务	4,155,626.63	1,174,545.56	4,155,626.63	1,174,545.56
合计	79,712,951.95	20,815,052.27	79,712,951.95	20,815,052.2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79,712,951.95	20,815,052.27	79,712,951.95	20,815,052.27
境外销售				
合计	79,712,951.95	20,815,052.27	79,712,951.95	20,815,052.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71,390.90	467,554.7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8,571,390.90	467,554.7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15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87,559.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191,84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		

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494.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3,054.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22,499.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054,196.6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0.10	-0.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朱化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4月2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